

哈尔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办

2017年第12期

# 哈尔滨人大

THE PEOPLE'S CONGRESS OF HARBIN

中共哈尔滨市委十四届三次全会举行

**解放思想破解难题谱写全面振兴发展新篇章  
在建设现代化新龙江征程中干在实处走在前列**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举行**

会议表决通过关于召开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日期的决定等

**[盘点 2017]**

**坚持“精准深实”工作标准和要求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实现良好开局**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准印证号:黑新出印字 2301064





# 开局之年 步履坚实

刘玉玺/摄



# 打好“七个攻坚战” 开创振兴发展新局面

进入新时代,开启新征程。在全市上下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之际,市委十四届三次全会胜利闭幕。全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精神,研究分析了新时代哈尔滨面临的形势、任务及推动振兴发展的一系列重要工作举措。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把贯彻落实市委全会精神作为一项政治任务,带领全市人民扎扎实实把全会确定的各项任务落实到位,以昂扬朝气奋力谱写哈尔滨振兴发展的新篇章。

新思想引领新征程。贯彻落实市委全会精神,首先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党的十九大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明确了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奋斗目标,科学规划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习近平总书记对我省重要讲话从党和国家事业全局高度,给龙江精准把脉、对症下药,指明了全面振兴发展的重点任务和主攻方向,为我市全面振兴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和科学指南。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准确把握全省发展变革的时代特征,明确了建设现代化新龙江的宏伟目标和战略任务。我们要融会贯通、一体领会,迅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我省重要讲话精神、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精神上来,统一到市委十四届三次全会的部署上来,形成推动全面振兴发展的强大动力。

进入新时代,要有新作为。2018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哈尔滨面临着重大发展机遇。全会对明年工作作出了全面部署,提出了总体工作要求,目标明确,重点突出,要求具体。全市广大党员干部要自觉行动起来,统一思想认识、坚定发展信心,紧紧围绕打好“七个攻坚战”的总体要求和做好九个方面重点工作的部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按照高质量发展的根本要求,转变作风,狠抓落实,开拓创新,担当有为,奋力开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振兴发展的新局面。

贯彻落实市委全会精神,要准确把握、统筹谋划、协调推进、合力打好“七个攻坚战”。转方式调结构、精准脱贫、重点领域改革、污染防治、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整顿作风优化发展环

境、省会城市建设提档升级,这七项工作个个都是难啃的“硬骨头”,需要我们凝聚智慧和力量逐一去攻克。要坚持从市情出发,把“七个攻坚战”作为一项系统工程来研究、一个完整体系来谋划。各区、县(市)和市直各部门要立足各自实际,认真研究制定实施具体行动方案。要确定相应的阶段性目标,明确具体的任务指标,作出细致的工作安排,做到一环紧扣一环、一步紧跟一步,稳扎稳打推进。要加大责任牵引力度,把组织实施“七个攻坚战”情况,作为班子和干部责任目标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和硬性指标,与班子调整和干部进退留挂钩,充分调动党员干部打好“七个攻坚战”的积极性和创造力。

明年的工作目标和任务已经明确,各级党员干部要下苦功、用狠劲,以钉钉子精神全面抓好落实,坚决防止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的现象发生。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勤于学习,勇于冲破思想观念和利益固化藩篱,增强执政本领,提高领导能力和服务水平,破解难题,开创新局。要正视问题,敢于担当,提高发现问题的敏锐、正视问题的清醒、解决问题的自觉,以咬定青山不放松的耐心和恒心,在攻克一个又一个问题堡垒中不断创造新的业绩。要深化改革,聚力突破,坚持戮力改革,持续构建一个同市场完全对接、充满内在活力的体制机制,给干事者撑腰,给创新者扶持,让创新活力竞相迸发,财富源泉充分涌流。要正风肃纪,强化保障,必须把作风整顿活动持续开展下去,久久为功、压茬推进、善作善成,旗帜鲜明为担当尽责、踏实做事、不谋私利的干部撑腰鼓劲,让政治过硬、担当有为、业绩突出、群众认可的干部有更大舞台。要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级党委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全会精神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狠抓落实。各级党政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带头干,以上率下,切实做到领导落实、力量落实、责任落实。要对全会部署的工作做好责任分解,明确每一项工作的具体标准、完成时限、责任部门,确保各项任务有人领、责任有人扛。

新时代令人鼓舞,新征程催人奋进。市委十四届三次全会吹响了“七个攻坚战”的发令枪,任务艰巨而繁重,使命神圣而光荣。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进一步解放思想、振奋精神,以更加高昂的斗志、更加坚定的信心,实干担当、攻坚克难、决战决胜,奋力闯出哈尔滨市全面振兴发展的新路子!(摘自《哈尔滨日报》)

## 目录

Contents



### 编辑委员会

主任 张丽欣  
副主任 王元国 徐民斌  
委员 周玉丰 井岗 佟宝刚  
邢其运 蒋海超 马振  
钟萍 孙宝祥 王岩  
孙燕荣 陈民生 丁克俊  
宋万金

总编辑 王元国  
副总编辑 陈民生(执行) 丁克俊  
编辑部主任 于天夫  
责任编辑 刘铁瑛 高志成 慕海燕  
赵晓轶

美编 孙琦  
图片 刘玉玺

编辑出版 《哈尔滨人大》编辑部

承办单位 哈尔滨日报报业集团

地址 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307号

电话 0451-84671305

邮编 150018

E-mail hebdok@163.com

承印 哈尔滨博奇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 2017年12月28日

### 全媒体支持

官方网站 APP客户端  
官方微信 官方微博

哈尔滨日报 新晚报 My399.com  
浙江日报 浙江日报

### 本期聚焦

- 04 中共哈尔滨市委十四届三次全会举行  
解放思想破解难题谱写全面振兴发展新篇章  
在建设现代化新龙江征程中干在实处走在前列  
市人大常委会主持会议 王兆力代表市委常委会作工作报告并讲话 初霞

### 本期关注

- 08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举行  
会议表决通过关于召开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日期的决定等 市人大全媒体工作室
- 09 聚焦热点切合市情 改善环境守护蓝天  
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哈尔滨市燃煤污染防治工作 尹明
- 09 市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十四次主任会议 尹明
- 10 市政府办理代表意见近八成“落地有声” 尹明
- 10 以市区为中心,构建一小时、两小时经济圈 尹明

### 盘点2017

- 12 加强立法:  
立改废释并举 立管用的法、  
立小而精的法、立特色鲜明的法
- 16 改进监督:  
紧扣目标持续发力  
有效发挥监督作用
- 22 严格规范:  
依法依规探索创新  
认真行使决定权任免权
- 24 创新履职:  
做好代表服务保障  
加大重点建议督办
- 34 固本强基:  
加强机关自身建设  
打造对外良好形象





P  
37 Important News

人大要闻 >

市人大常委会召开  
第十三次主任会议

人大要闻 >

- |    |                            |           |
|----|----------------------------|-----------|
| 36 | 为新区立法创造条件 促新区实现全面发展        | 市人大全媒体工作室 |
| 36 | 维护宪法权威 履行法定职责              | 市人大全媒体工作室 |
| 37 | 走访专家 联系代表<br>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听“民生” | 网 宣       |
| 38 | 商讨工作拓思路 谋划履职谱新篇            | 网 宣       |
| 38 | 服务大局尽职责 聚焦民生再发力            | 网 宣       |
| 39 | 落实精神 提高站位 开创工作新局面          | 网 宣       |
| 39 | 总结谋划 确保 2018 年工作有突破        | 网 宣       |

法治聚焦 >

- |    |               |     |
|----|---------------|-----|
| 40 | 全国党代会报告如何讲宪法  | 蒋清华 |
| 44 | 坚持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 |     |

人大论坛 >

- |    |                     |  |
|----|---------------------|--|
| 46 | 人大决策“沉下来” 基层民意“传上去” |  |
|----|---------------------|--|



哈尔滨人大

宣传人大制度 反映人民心声  
聚焦人大工作 推进民主法治

2017 年 第 12 期  
总第 107 期  
哈尔滨市人大常委会主办



中共哈尔滨市委十四届三次全会举行

## 解放思想破解难题谱写全面振兴发展新篇章 在建设现代化新龙江征程中干在实处走在前列

市委常委会主持会议 王兆力代表市委常委会作工作报告并讲话

□初 霞

2017年12月23日至24日,中国共产党哈尔滨市第十四届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举行。本次全会的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我省重要讲话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决策部署,总结2017年工作,部署2018年工

作,组织动员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群众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奋力开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振兴发展新局面,在建设现代化新龙江征程中干在实处、走在前列。

出席全会的有市委委员55人,候补委员11人。

全会由市委常委会主持。全会听取并讨论了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王兆力代表市委常委会作的工作报告。全会结束时,王兆力讲话。

全会强调,党的十九大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要将党的十九大精神、



## 重刊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与习近平总书记对我省重要讲话融会贯通、一体领会,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切实把党的十九大精神转化为推动振兴发展的强大动力,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道路奋力前行。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市首要政治任务就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把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各项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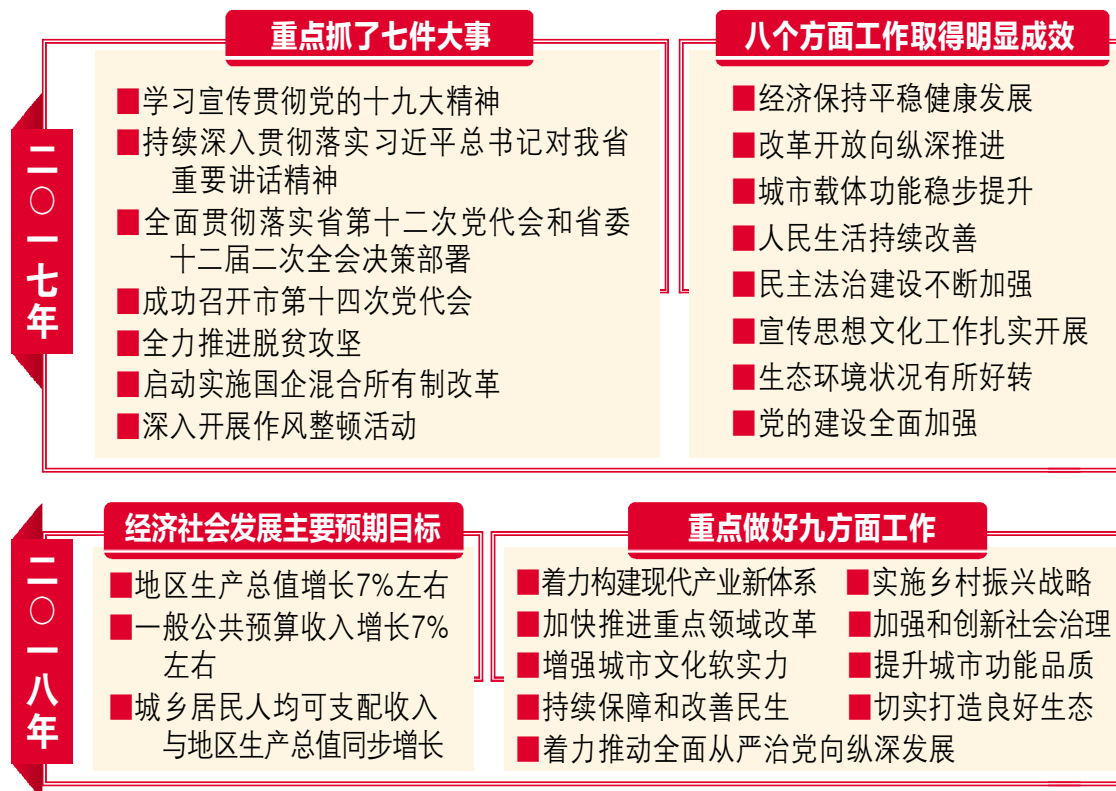
**一年来,聚焦重点难点,激发内生动力,狠抓决策落实,重点抓了七件大事,八个方面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全会认为,市第十四次党代会以

来,按照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市委紧紧围绕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焦重点难点工作,注重激发内生动力,狠抓决策落实,重点抓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我省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决策部署、成功召开市第十四次党代会、全力推进脱贫攻坚、启动实施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深入开展作风整顿活动等七件大事。

全会认为,一年来,全市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经济保持平稳健康发展,前三季度,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6%;1-11月,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6.9%;全市开复工亿元以上重点产业项目359个,完成投资501.2亿元。改革开放向纵深推进,坚持把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作

为破解制约发展难题的关键,截至11月底,完成国家改革任务68项、省级改革任务16项、市级改革任务79项。城市载体功能稳步提升,启动实施中心城区多规合一,依法整治“疯狂渣土车”、交通违法、城乡结合部环境脏乱差等市民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环境秩序有所改善。人民生活持续改善,实施惠民行动项目70个,完成投资186.3亿元。民主法治建设不断加强,法治哈尔滨、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水平整体提升,被评为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优秀城市,首获综治领域最高荣誉“长安杯”。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扎实开展,文化体制改革取得新成绩,持续深化理论武装,蝉联全国文明城市称号。生态环境状况有所好转,全面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生态保护和污染治理取得积极进展。党的建设全面加强,坚持党要



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全体党员“四个意识”明显增强,严厉打击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这些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和省委的坚强领导,在于习近平总书记对我省重要讲话精神的正确指引,是全市干部群众团结一心、拼搏奋进的结果。

**要持续向经济建设这个中心聚焦发力,着力解决思想解放不够、体制机制不活、发展环境不优、干部作风不实等制约发展的深层次问题**

全会强调,进入新时代、步入新时期,哈尔滨面临着重大发展机遇,同时,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特征更加明显,发展不充分问题尤为突出。主要表现在体量不大、速度不快、结构不优、质量不高,深层次原因在于思想解放不够、体制机制不活、发展环境不优、干部作风不实。

我们要瞄准方向、保持定力、一以贯之、久久为功,持续向经济建设这个中心聚焦发力,冲破思想羁绊,勇担振兴使命,下苦功、用狠劲,以钉钉子精神全面抓好工作落实,奋力开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振兴发展新局面。

全会强调,2018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总体工作要求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及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

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在打好转方式调结构、精准脱贫、重要领域改革、污染防治、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整顿作风优化发展环境、省会城市建设提档升级七个攻坚战方面取得扎实进展,更好发挥哈尔滨对全省的辐射功能、外溢效应和带动作用,在建设现代化新龙江征程中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7%左右,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地区生产总值同步增长。

**2018年,要重点做好九方面工作,着力抓好推进产业项目建设、深化国资国企改革、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等**

全会强调,新的一年,要重点做好



九方面工作。

——着力构建现代产业新体系。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继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实体经济，一产抓融合、二产抓提升、三产抓拓展，打好转方式调结构攻坚战。加快推动产业优化升级。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民营经济加快发展，优化生产要素配置。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持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释放县域潜能，激发农村活力，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步伐。

——加快推进重点领域改革。以更大的决心和勇气，全面推进各项改革，以改革促进创新发展，以改革增强内生动力。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深化行政体制改革，持续优化发展环境，深化哈尔滨新区体制机制创新，深化对俄合作中心城市建设，深化对口合作机制。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筑牢振兴发展的和谐稳定基石。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推进依法治市，建设平安哈尔滨。

——增强城市文化软实力。坚持以文惠民、以文兴城，增强文化自信，弘扬文明新风，激发文化活力，打造文化品牌，壮大文化产业，让文化成为推动振兴发展的重要引擎。加强思想道德建设，促进文化繁荣，彰显文化魅力。

——提升城市功能品质。扎实开展省会城市建设提档升级三年行动，统筹规划、科学建设、精细管理，切实提高现代城市治理能力和水平。持续优化空间布局，全面落实多规合一，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建设智慧城市。

——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紧紧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一件事接着一件事办，一年接着一年干，切实服务好、保障好、改善好民生，不断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坚决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

——切实打造良好生态。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构建大环保格局，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严格生态环境监管。

——着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不断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为全面振兴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持之以恒整顿作风，巩固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 进一步解放思想，以解决问题为工作导向，推动党的十九大精神在哈尔滨落地生根，坚决防止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

全会强调，解放思想是落实好全会各项任务的前提。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领会精神实质，以更大的政治勇气和智慧，进一步解放思想，增强创新活力，冲破思想观念障碍和利益固化藩篱。要突出实践特征，聚焦振兴发展主题，学习先进地区成功经验和做法，联系本地本部门实际、联系本岗本职工作，聚焦打好七个攻坚战，找准发力点，拿出更实的举措，靠解放思想破解难

题、开创新局。要坚持以解决问题为工作导向，把化解矛盾、破解难题作为履职尽责的第一要务，始终坚持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全会强调，深化改革是落实全会精神最具突破性和先导性的关键环节，要聚力突破，坚持构建一个同市场完全对接、充满内在活力的体制机制，走出切合哈尔滨实际的振兴发展新路子。要持续开展作风整顿，久久为功、压茬推进、善作善成。凡是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都要严肃认真对待，凡是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都要坚决纠正，凡是败坏党委政府形象、阻碍哈尔滨发展的都要一查到底、绝不姑息。各级党委要把学习宣传贯彻这次全会精神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坚决防止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要坚持以上率下，党政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带头干，切实做到领导落实、力量落实、责任落实。要严格考核、严肃奖惩，坚决防止干与不干一个样、干好干坏一个样。

全会号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聚精会神深入学，撸起袖子加油干，推动党的十九大精神在哈尔滨落地生根，奋力谱写新时代哈尔滨全面振兴发展新篇章！

列席全会的有：非市委委员和候补委员的现职副市级领导干部；离岗未退休正副市级领导干部；市政协秘书长；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副秘书长；市纪委副书记；市法院、市检察院负责人；各区县（市）党政主要负责人；市直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市人大、市政协专门委员会及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市政府驻外办事处主要负责人；中直省属在哈有关单位及部分国有大中型企业负责人；部分市党代会代表；中省直驻哈媒体负责人。

##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举行

会议表决通过关于召开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日期的决定等 赵铭出席会议

□市人大全媒体工作室



2017年12月18日至20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七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赵铭出席并主持第一次全体会议,副主任、秘书长张丽欣,副主任贾剑涛、黄玉生、杨杰出席会议。

12月18日第一次全体会议听取了市政府副市长赵革关于《哈尔滨市城市供水条例(草案)》的说明,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和闭会期间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关于办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哈尔滨市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关于燃煤污染防治工作情况的报告。据了解,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闭会期间,市政府共接收市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978件,已经得到解决或基本解决的代表建议占办理总数的79.6%。其中,在社会事业方面,针对代表提出的建议,市政府组建“哈尔滨市基层医疗集团”,实现了派出专家、全科医生、进修远程会诊、影像检验中心等管理方式的上下联动,促进了优质医疗资源与基层互通共享。

会议听取了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康翰卿关于城乡规划实施情况、哈尔滨市2017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2016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及办理相关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据介绍,近年来,我市优化城市发展格局,城市建设用地增长速度减慢,用地增长呈现良性发展态势。结合新区开发和老区改造,2017年新建8所中小学校。通过规划实施,新建改造路桥88条,新建改造水、热、电、气等各类管线80公里,启动地下综合管廊二期建设。

会议还听取了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国新关于办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王元国关于哈尔滨市第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以及8位由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一府两院”任职人员2017年履职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还分组审议了《哈尔滨市城市供水条例(草案)》、关于哈尔

滨市2017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关于燃煤污染防治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哈尔滨市燃煤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到会听取意见和建议。

12月20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召开第二次全体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赵铭,副主任黄玉生、杨杰出席会议,副主任贾剑涛主持第二次全体会议。

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日期的决定、主席团和秘书长建议名单、建议议程、列席人员名单,关于哈尔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年工作要点,关于批准2017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哈尔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稿)。

会议组成人员分别对关于2016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关于检查《哈尔滨市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关于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以及在燃煤污染防治工作专题询问中政府工作部门的答询情况进行了评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把以上工作的评价结果向市政府反馈。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康翰卿,市政府副市长智大勇、赵革,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步延胜,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国新,市人大专门委员会部分组成人员,市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各区、县(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部分市人大代表列席会议。两名公民旁听会议。

## 聚焦热点切合市情 改善环境守护蓝天

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哈市燃煤污染防治工作 赵铭参加

□尹 明

2017年12月19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举行联组会议,围绕哈市燃煤污染防治工作开展专题询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赵铭,副主任张丽欣、黄玉生、杨杰出席会议,副主任贾剑涛主持会议。市政府副市长王沿民列席会议并代表市政府作表态发言。

2016年4月,我市在全国率先出台了《哈尔滨市燃煤污染防治条例》,以立法的形式明确了在加强燃煤污染末端治理的同时,更加注重源头监管。2017年,我市又将燃煤污染防治工作列入监督计划,先后组织成立了燃煤污染防治专题询问工作领导小组和专题调研组,通过开展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基本了解和掌握了我市在燃煤污染防治方面取得的成绩、遇到的困难以及下一步工作努力方向。

本次专题询问采取边问、边答、边测的方式进行。询问人为市人大常委会委员,答询人为市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主要负责人。询问内容涵盖了燃煤消费总量控制、燃煤质量监管、能源结构调整、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推进、热源热网规划建设、违法行为查处等



方面。询问开门见山,直入主题,应答实事求是,措施明确。本次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后,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将对组成人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整理,形成审议意见,并转交市政府研究办理。

王沿民在会议结束时表示,在燃煤污染防治深入推进的关键时期,市人大常委会召开会议专题研究燃煤污染防治工作,充分说明了市人大常委会对燃煤污染治理的进展、标准、成效

的关注和重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提出的问题,聚焦社会热点,切合我市市情,具有针对性和代表性。下一步,市政府将加大执法力度,加强联合监督和煤质抽检,加大煤炭质量监督力度,巩固淘汰燃煤小锅炉成果,加大清洁能源推广使用力度,加强燃煤污染监管,科学组织,高效实施,进一步做好燃煤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圆满完成既定目标任务,有效促进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的改善。

## 市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十四次主任会议

□尹 明

12月20日上午,市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十四次主任会议,会议讨论了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

和闭会期间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关于燃煤污染防治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

议意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以上两项议题的审议意见转交一府两院研究办理。

## 打通交通微循环 组建基层医疗集团

# 市政府办理代表意见近八成“落地有声”

□尹 明

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和闭会期间，市政府共接收市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 978 件，其中近八成都得到解决。在已得到解决或基本解决的 778 件代表建议中，有许多属于城市综合经济、城建管理、社会事业等方面建议。

针对代表建议，我市围绕医药、民用航空等七大重点经济领域，编制了现代产业新体系三年行动计划、县域特色支柱产业发展规划和重点产业布局规划，出台了生物医药和通用航空全产业链发展的实施方案和扶持政策，建立了对接“一带一路”倡议联动建设机制，实施了“千亿级产业振兴工程”，有效推动了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在城建领域，打通道路“微循环”，改善城市交通状况，全面落实

了大气污染防治方案，今年我市继续保持了国家文明卫生城荣誉。在社会事业方面，针对代表提出的建议，市政府组建“哈尔滨市基层医疗集团”，实现了派出专家、全科医生、进修远程会诊、影像检验中心等管理方式的上下联动，促进了优质医疗资源与基层互通共享。

已经列入计划并正在推进的 179 件代表建议，主要涉及我市历史文化保护、城市交通管理、医疗卫生等方面，这些问题随着后续资金、硬件设备以及政策的到位，代表建议中提出的问题将逐步得到解决。如针对代表提出的《关于简化医院看病流程的建议》，目前正在推进医疗服务平台建设，建成后可实现网上预约、支付、远程会诊、电子档

案和病历共享等功能。同时，我市已有 18 家医院开通了预约挂号，10 家医院开通了微信公众服务。下一步，我市还将探索“一站式”结算服务，减少患者排队缴费、医保报销次数等看病流程过于繁杂的问题。



## 哈市将建立“一张图”信息库

# 以市区为中心，构建一小时、两小时经济圈

□尹 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听取了市政府关于城乡规划实施情况的报告。据了解，今后，我市将完善哈尔滨都市圈建设，以市区为中心，构建一小时、两小时经济圈，让哈尔滨主城区与阿城区、双城区、五常市、尚志市、巴彦县、宾县、肇东市、兰西县等卫星城实现协同发展。同时，科学划定生态红线和城市开发边界，完善“多规合一”“一张图”划定，建立“一张图”信息化数据库。

近年来，我市优化城市发展格局，开展中心城区“多规合一”工作，形成多位一体、多规融合的“一张蓝图”空间管

控体系。今后，我市将推进“多规合一”拓展城市协调发展新空间，优化城市功能和空间结构，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布局。完成“多规合一”“一张图”划定，出台“一张图”协调机制系列草案及系列专题报告，建立“一张图”信息化数据库，试运行“多规合一”协同管理平台，形成以“多规合一”指导具体项目建设的管理体制模式。

据了解，为深化城市设计，我市还将打造一批高品质特色街区、景观道路精品建筑，修订总体城市设计，修订完善地方性法规，建立健全覆盖历史城

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工业遗产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体系，加快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普查、认定工作。开展园林绿化，推进三圈层生态防护林、十条水系岸线景观带、十四条公路风景林、七片森林式楔形绿地建设。

同时，我市加快构建以哈尔滨为中心的快速铁路网，完善高速公路网络；完善城市微循环交通规划，实施道路改造工程，完善二环高架体系，打通断头路，拓宽卡脖子路。加快铁路建设，完成哈佳快速铁路、哈牡客专建设和哈尔滨火车站改造以及哈牡电气化改造。



### 盘点 2017

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在认真分析人大工作新形势新任务的基础上,统筹谋划本届常委会工作的总体思路和布局,确立了始终坚持把人大工作置于市委的领导之下,全力助推市委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全力支持和保障“一府两院”工作的指导思想,提出了常规工作要扎实有效、重点工作要有所突破、代表作用要有所增强、机关建设要上新台阶的工作思路,明确了“精、准、深、实”的工作要求,实现了常委会工作良好开局。

# 加强立法 立改废释并举 立管用的法、立小而精的法、立特色鲜明的法

2017年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法规草案6件,表决通过5件,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强化立法主导作用,突出立管用的法、立小而精的法、立特色鲜明的法。



## 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回应社会关切

>>2017年10月26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哈尔滨市城市道路限制交通若干规定》

### 法规内容



《规定》要求,城市道路建设、管廊建设、地铁建设等大范围施工作业,需要对相关城市道路限制交通的,建设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编制交通影响评价报告,评审通过后,在施工前15日向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施工作业结束后,建设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

大型群众性活动,大型文化、体育和商贸活动等需要对相关城市道路临时限制交通的,组织单位或者相关部门应当在举办活动前15日向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遇有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重大交通事故、突发事件等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形,采取其他措施难以保证交通安全时,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应急预案,立即采取限制交通措施,并及时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

限制交通影响范围大或者限制交通时限在3个月以上的,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作出限制交通决定前,应当通过举行听证会等形式征求社会意见,对限制交通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科学论证。作出限制交通决定时限在6个月以上的,市公安机关应当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根据道路情况和交通流量分析研判结果,需要限制交通的,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广泛征求社会意见,制定限制交通方案,作出限制交通决定。

### 新法影响



▲由人大代表联合提出立法议案,并进入立法程序,体现了立法渠道的探索创新。

▲2017年,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理念开始转变。由更注重立法内容的系统性、立法形式的“大而全”向“拾遗补缺”、“小而精”转变。《哈尔滨市城市道路限制交通若干规定》就是适应城市治理法治化要求,加强城市管理立法,采取“一事一法”,用简易法规体例取代结构完整的地方立法常规形式的探索和创新。

▲《哈尔滨市城市道路限制交通若干规定》,针对一些限制交通活动时间长、影响范围广、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对公安机关实施限制交通活动进行规范。新法立即成为百姓认可、市民叫好的法规,这部法规也成为全国首部限制交通方面的地方性法规,体现了本届常委会立法内容的探索和创新。



## 推进民生领域立法,以人为本立足民意

>> 2017年10月26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哈尔滨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

### 法规内容



#### 电梯费使用情况 每半年要公布一次

物业应当单独收取电梯费,收取的电梯费中的基础费用应当单独立账、专款专用、结转滚存用于电梯的更新、改造和修理。物业应当每6个月公布一次电梯费使用情况。业主委员会有权对电梯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物业不得以业主未交纳物业服务费为由限制业主乘用电梯。

#### 接警5分钟内

#### 管理单位应到场救援

发生电梯故障乘客被困时,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应当在接到报警后5分钟内通知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并赶赴现场,及时采取措施安抚被困人员,组织

维修作业人员实施救援。

《条例》规定,乘客用电梯运送货物时不得超载;不得用强行扒撬等非安全手段开启电梯层门、轿厢门;不得擅自启动自动扶梯紧急制动装置;不得蹦跳、打闹、攀爬、逆行、吸烟。

#### 电梯故障救援不及时

#### 最高可罚2万元

电梯使用管理单位伪造电梯使用标志的,处以5万元罚款;电梯紧

急报警装置未即时应答、视频监控设施未有效运行的,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发生电梯故障乘客被困时,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或者未赶赴现场组织实施救援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未消除已报废电梯及重要零部件的使用功能的,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哈尔滨市目前有3.5万余部电梯,每日约搭载300余万人次,随着部分电梯进入老旧期,电梯安全管理面临较大压力。城市急需制定一部规范电梯安全管理的地方性法规来完善电梯安全监管体系,新法在电梯设置安装、运行使用、维护保养、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等方面作出明确、细致和具有操作性的规定,预防和减少电梯故障和事故的发生,保障使用者人身和财产安全。

### 新法背景



>> 2017年12月18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初次审议《哈尔滨市城市供水条例(草案)》

### 起草过程



重新制定《条例》是2016年市政府计划向市人大常委会提报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但因在适用范围、管理体制方面争议较大,经市政府、市人大常委会同意结转至2017年提报。2017年7月,供水管理体制、机构、人员调整基本到位后,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研究修改,征求了相关部门

和区、县(市)政府以及社会意见,召开了专家咨询论证会,并请市政府主管领导对核心问题进行了协调。

《条例(草案)》于2017年11月20日经市人民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现行《条例》是1995年制定的,在规范我市城市供水用水行为,保障城市用水秩序,促进城市供水事业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几年国家和省先后出台或修订了多部与城市供水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及行业管理技术规范,市政府也对二次供水设施改造作了新的部署。现行《条例》由于制定时间久远,很多内容已不适应形势发展和实际工作的需要。

### 条例(草案)必要性





## 破题立法解释,消除掣肘让法律活起来

>> 2017年4月17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哈尔滨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对〈哈尔滨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七条适用问题的解释》

### 立法解释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向哈尔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2012年1月1日《哈尔滨市城乡规划条例》实施后,有关建设项目办理规划行政许可新旧法规适用问题需要进行立法解释。

哈尔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经审议,对《哈尔滨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七条解释如下:

2012年1月1日前,已经按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准的规划条件进

行国有土地上房屋拆迁或者征收的项目;已经取得国有土地出让手续或者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项目,在办理后续规划行政许可时,可适用《哈尔滨市城市规划管理条例》中有关日照间距的规定。



无法完成拆迁或征收的情况,使得有关规划审批延续到《条例》实施以后。这些建设项目适用《条例》确实有困难,宜适用旧《条例》,因为这些项目按旧《条例》规定的日照间距确定了规划条件,核心内容是“容积率”,在《条例》实施后,如果项目按照《条例》规定的日照间距再重新确定规划条件,由于日照间距的提高,必然造成容积率的减小,进而造成项目的建筑规模减小,势必会影响被拆迁或征收居民特别是棚改项目中的困难群众回迁安置的推进和落实。为此,对《条例》进行立法解释,既有利于保证法规适用的一致性和连续性,也有利于建设工程审批的衔接和过渡。

### 解释意义

《哈尔滨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对〈哈尔滨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七条适用问题的解释》是市人大常委会首次运用立法解释解决新旧法规过渡期的适用问题,是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的尝试和探索。这一做法符合党中央和全国人大提出的立改废释并举的要求,从帮助政府解决现实问题和支持政府工作的角度出发,针对《条例》第七十七条关于“《条例》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时旧《条例》废止”的规定,通过立法解释进一步明确《条例》实施后有关遗留建设项目的法律适用问题。既为政府主管部门实施规划审批提供了法律依据,也对政府主管部门实施规划审批进行规范和约束,是十分必要的。



### 解释必要性

《哈尔滨市城乡规划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12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

在《条例》实施过程中,市政府有关部门提出,《条例》实施前已按《哈尔滨市城市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旧《条例》)的相关规定进入审批程序但未完成全部行政许可核发工作的建设项目,以及按旧《条例》进行测算并已启动拆迁或征收的建设项目由于遇到钉子户等原因导致了长期





## 适应深化改革需要,及时修改法规

>> 2017年8月30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哈尔滨市城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修正案》



●**第十条二款:**出租汽车经营权实行有偿出让,出让期限为8年。有偿出让的方式和程序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修改为:**出租汽车经营权实行无偿使用,出租汽车经营权的出让方式和程序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二款后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出租汽车经营权实行期限限制,期限为8年。

●**第十四条一款:**出租汽车经营权有偿出让后,哈尔滨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与受让人签订出租汽车经营权出让协议,核发《出租汽车经营证》和《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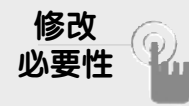
**修改为:**出租汽车经营权出让后,哈尔滨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与受让人签订出租汽车经营权出让协议,核发《出租汽车经营证》

和《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

●**删除第二十一条的内容。**

●**附则第六十二条后增加一条内容:**停止征收出租汽车经营权有偿出

让金的时间以及退还已经征收尚未到经营期限出租汽车经营权有偿出让金的方式,按照哈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2010年5月1日,我市出台《哈尔滨市城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其第十条二款规定“出租汽车经营权实行有偿出让”。其后2016年7月28日,国务院出台《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规定:“新增出租汽车经营权全部实行无偿使用”。2016年11月17日,省政府出台《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规定“新增出租汽车经营权全部实行无偿使用”。

鉴于《哈尔滨市城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与国务院及黑龙江省的相关规定不一致,为维护法制统一,做到重大行政决策于法有据,确保我市出租汽车行业稳定,市人大常委会及时对《哈尔滨市城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做出必要修正。



## 夯实立法基础,创新机制拓宽渠道

>> 2017年1月25日,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哈尔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

### A 进一步完善立法制度

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哈尔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为配合其实施又出台了《哈尔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释义》,将地方立法实践中行之有效的成功做法固化于制。

### B 凸显立法主导作用

编制《哈尔滨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规划立法项目61个,增强立法工作的计划性、前瞻性。加强立法前期调研论证,强化立法项目前端管控,提前介入法规草案起草,加强引导,把控方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进一步凸显。

## 改进监督 紧扣目标持续发力 有效发挥监督作用

2017 年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 10 个,对 4 部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组织开展专题询问 2 次、工作视察 5 次、专题调研 17 项。坚持寓支持于监督之中,突出重点、收拢拳头,紧扣目标、持续发力,正确有效发挥监督作用。



### 强化监督 捂紧政府“钱袋子”

积极推进人大预算监督联网工作。组成学习考察组赴珠海、中山等地学习考察预算联网在线监督,提出我市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应立足于预算法和监督法的刚性要求、满足承载人大开展预算审查监督工作的功能需要等六项建议。

完成国库集中支付系统联网。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政府预算执行系统与同级人大联网的通知》(黑人大办[2017]21 号)的安排部署,在 4 月底完成了国库集中支付系统端口的安装与调试,实现了在人大足不出户即可对预算支出进行查询的初步目标。

对市本级应用技术研究及开发资金、人才发展资金和公交企业补贴等重点支出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对每项资金的分配使用进行深入剖析,查找各项资金管理使用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提出了针对性的解决措施办法,并提出全面加强和改进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的意见建议,要在细化项目支出预算、加快项目资金的拨付使用、完善资金使用政策及信息共享制度等方面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督促相关部门管好用好财政资金,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完善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机制。加大整改跟踪督办力度,认真梳理审计工作报告揭示的突出问题,整理出《审计工作报告问题清单》和《审计整改跟踪监督备选部门及问题清单》,对市财政局、文广新局、失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整改情况进行重点监督,推动相关部门整改问题 132 个,涉及金额 57.11 亿元,占全部违规资金的 93.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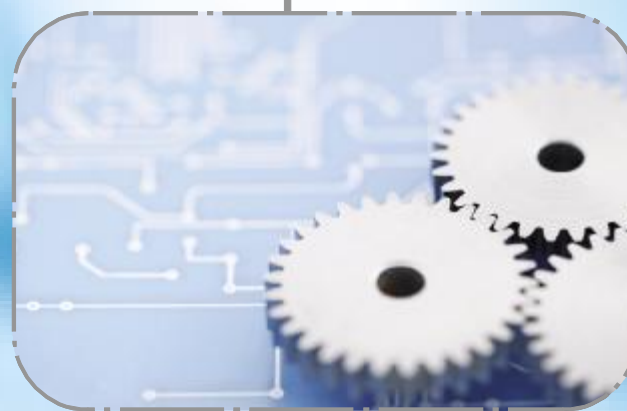
围绕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绩效开展调研。政府职能部门根据提出的意见建议,加大职工住房补贴预算安排,加快发放进度;完善干部职工健康体检制度,调整健康体检费用标准,加强体检工作专业保障。





### 精准发力 助力转方式调结构

持续深入开展行政许可“一法一例”及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不动产登记流程不合理、建筑工程质量保证金返还不及时、企业网上申报不便捷等34个问题，督促相关部门逐一进行整改。据市国土部门反馈的最新信息，通过采取优化流程再造等整改措施，不动产登记办件时间长问题已得到了较好的解决。办件时间已由最初的20个工作日缩减到目前的13个工作日，到2017年12月上旬缩减到9个工作日，达到了提速、增效、便民的目的。



听取审议“中国制造2025”哈尔滨行动计划进展情况工作报告。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我省两次重要讲话精神，围绕扎实做好“三篇大文章”，推进制造业创新转型、提质增效，增强竞争新优势，提出创新体制机制、推进装备制造业转型发展、培育制造业立市项目等建议，助力“制造强市”建设。

**链接：**自2016年11月，哈尔滨市政府颁布实施《“中国制造2025”哈尔滨行动计划》后，在优化环境、示范引领、搭建平台、产融合作等方面取得了突出成绩。《“中国制造2025”哈尔滨行动计划》的主攻方向为智能制造，以“互联网+制造业”为突破，打造产业发展平台。根据计划安排，我市近期目标为，到2020年，哈尔滨制造业整体素质明显提升，“制造强市”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到2025年哈尔滨制造业综合水平迈入制造强市行列。





## 聚焦热点 保障改善民生福祉

>>2017年10月25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召开联组会议,围绕我市养老服务工作情况开展专题询问。

每个人都会逐渐衰老,如何能让老年人拥有幸福的晚年,是当前社会面临的严峻课题。截至2016年底,全市60岁以上老年人口达到192.4万人,占总人口的20.2%。老龄化社会进程加剧,让养老服务工作成为民生关注的焦点。市人大常委会对养老服务工作高度关注,将其确定为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的重点审议议题并进行专题询问。市人大常委会成立了养老服务专题调研组,同时,

面向社会广泛征求养老服务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在历经两个月调研的基础上,对我市当下养老服务工作“把脉”。

本次专题询问采取“边问、边答、边测”的方式进行。政府部门应询后,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工作进行评议,并作满意度测评。

会上,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围绕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扶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养老服务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养老服务队

伍专业化建设、医养结合、养老产业发展等7个方面问题展开询问。市老龄办、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卫计委等部门负责人一一应询。询问人直面问题,一针见血;政府部门回答态度诚恳,提出的措施切实可行。

此次询问的成果将转化为工作成效,逐步完善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以工作实绩回应广大群众和社会期盼,让全市老年人都能老有所养、安享幸福晚年。

>>2017年12月19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召开联组会议,围绕哈尔滨市燃煤污染防治工作开展专题询问。

2016年4月,我市在全国率先出台了《哈尔滨市燃煤污染防治条例》,以立法的形式明确了在加强燃煤污染末端治理的同时,更加注重源头监管。2017年,我市又将燃煤污染防治工作列入监督计划,先后组织成立了燃煤污染防治专题询问工作领导小组和专题调研组,通过开展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基本了解和掌握了我市在燃煤污染防治方面取得的成绩、遇到

的困难以及下一步工作努力方向。

本次专题询问采取“边问、边答、边测”的方式进行。询问人为市人大常委会委员,答询人为市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主要负责人。询问内容涵盖了燃煤消费总量控制、燃煤质量监管、能源结构调整、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推进、热源热网规划建设、违法行为查处等方面,推动政府压实治理责任,改善空气质量。



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听取我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工作报告，深入调研湿地管理保护工作，推动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充分发挥湿地在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促进我市湿地管理保护工作提档升级。



● 开展《食品安全法》执法检查。为推动修订后的《食品安全法》在我市全面深入地贯彻实施，市人大常委会于 2017 年 5 月底至 8 月开展对全市贯彻实施《食品安全法》情况的检查。同时，市人大常委会在《哈尔滨日报》推出《百日执法检查 捍卫“舌尖上的安全”》专栏，分阶段报道哈尔滨市各部门在贯彻实施《食品安全法》中的典型做法，进一步宣传《食品安全法》，在全市营造依法保护食品安全的良好氛围。针对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提出完善监管体制、强化执法监管等建议，督促政府建立健全统一权威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推动食品安全战略、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助力我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

● 听取审议棚户区改造工作报告，提出统筹规划改造项目、加大棚改资金运作、创新征收安置路径等建议，促进各级政府把好事办好。开展义务教育工作视察，市和区县两级财政设立专款，对全市 2 万余名班主任津贴发放给予保证。调研分级诊疗工作，提升医疗保障能力，对清真食品管理组织专题调研，保护少数民族合法权益，拓展民生工作普惠面。

● 开展“七三一”旧址和金上京遗址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专题调研，推动文化遗产保护。“七三一”旧址于 1982 年纳入政府保护管理范围，1984 年正式对外开放展示，现有旧址遗存 27 处，2012 年入选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目前，申遗工作经历了明确申遗范围（平房营区 19 处遗存作为申报遗产区）、上报《预备名单提交表格》、申遗文本编制等环节，申遗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自 2015 年 8 月 15 日“七三一”新馆正式对外开放以来，累计接待观众逾 190 万人次。2017 年，“七三一”新馆联合省考古所完成了航空班旧址、特殊武器研制厂旧址、毒气瓦斯发生室旧址及结核菌实验室旧址等 4 处旧址考古清理项目的申报工作。





## 维护公平正义 推进社会治理创新

听取审议市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报告,推动市检察院和基层检察院配齐配强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力量,加强信息化技术在司法实践中的应用,提升执

法办案规范化水平。

视察市法院审判工作、市检察院法律监督工作,对我市司法体制改革情况开展调研,推动“两院”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

提高队伍履职能力,提升司法公信力。

对公安机关打击经济犯罪工作、仲裁委员会案件裁决情况进行调研,营造公平公正市场环境,推进社会治理创新。



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全年备案规范性文件 131 件,突出对涉及公民权利义务内容的合法性、合理性审查。

首次启动被动审查,回应公民提出的审查建议,对失业保险办法、经营和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两部规章

提出修改意见。

△链接:2017 年收到天津市民吕润生的来信,建议对《哈尔滨市失业保险办法》、《哈尔滨市经营和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进行审查。市人大常委会按规定启动了被动审查程序,查找了相关法律法规,并与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沟通,提出了审查意见。这两个《办法》虽然在制定时不存在与上位法抵触的情况,但是在国家出台新的法律规定后,就应当按照法律的新规定进行修改,与上位法保持一致。市人大常委会及时将审查建议和审查意见转交市政府法制办,并将答复意见书书面反馈给市民。

# 严格 规范

## 依法依规探索创新 认真行使决定权任免权

2017年，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依法依规和探索创新相结合，围绕民主决策、依法任免，加强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提升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和人事任免权工作水平。全年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27人(次)。



### 积极探索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

●作出《关于加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决议》，提出完善执行行为规范体系和执行工作考评体系、健全和完善执行联动工作机制、加大打击拒执犯罪力度等推动破解执行难题的措施和要求。

2017年8月30日，市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加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决议》，是市人大常委会为破解人民法院执行难，构建良好法治环境而作出的积极探索。决议出台后，各级法院将建立健全不动产、金融理财产品、股权、车辆等主要财产形式的网络化、自动化执行查控体系。公安、监察、建设、规划、税务、民政、交通、市场监管、劳动保障、不动产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将与人民法院形成执行工作联动，建立

“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体系，构建信息共享平台。政府有关部门将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联合惩戒系统对接，实现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自动比对、监督，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息惩戒高压态势。

●审议批准市政府关于地铁3号线二期工程等市政重点工程占用一级保护地块等议案。

●听取审议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审查批准2016年市本级决算和2017年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认真贯彻中办发10号文件精神，加强人大及其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机制研究，理清重大事项边界范围。







### 依法行使人事任免权

●依法完成了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的提名推荐工作。

●研究制定《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一府两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行任前审查和任后监督的若干规定》。

《规定》的出台有利于把任免权和监督权结合起来,把监督人与监督事结合起来,解决任免与监督脱节的问题。既是对“一府两院”任职人员的一种鞭策和激励,也对人大常委会自身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是一种“两促进”之举。

●制定《哈尔滨市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办法》。

进一步明确国家工作人员向宪法宣誓的适用范围、宣誓流程等相关要求,推进宪法宣誓工作向“一府两院”延伸,增强宪法意识,树立宪法权威。



## 创新 履职

### 做好代表服务保障 加大重点建议督办

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完善代表服务保障工作机制,为代表依法履职创造有利条件。



#### 丰富代表活动

结合纪念代表法颁布实施 25 周年,组织开展“群策群力谋振兴,做好三篇大文章”主题实践活动,全市 12800 余名五级人大代表深入基层、深入选区,向选民述职,征集意见建议 2900 余条。认真落实常委会组成人员与代表联系制度,通过走访、座谈、邀请代表参加常委会会议和“三查(察)”活动等方式,了解代表履职情况,听取意见建议,及时协调解决代表提出的问题。健全完善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制度。加强代表履职档案管理和代表考核工作,推进人大代表网络管理平台和人大代表之家建设,既畅通了民意表达渠道,更进一步激发了代表联系群众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推动了“一府两院”工作的开展。

#### 加强代表培训

为提升新一届代表履职能力,坚持普遍性与专业性相结合开展代表培训工作,先后组织四期集中培训班,参训各级人大代表 2000 多人(次)。四次培训各有特点,各有侧重。远程视

频培训和市委党校培训侧重基础性和普遍性,以新当选代表为主,突出“全”;立法工作、预算审查监督培训班侧重针对性和实用性,突出“专”;市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班侧重操作性和实效性,突出“精”,特别是结合地域特色安排的香港议员与我市人大代表互动交流、深圳明星代表现场讲授履职经验以及实地考察人大代表社区联络站,使参训代表既学到了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更近距离地了解到代表应如何履职、如何履好职,进一步激发了代表的履职热情。

#### 认真做好建议办理工作

常委会本年度交办 1068 件建议,办结率达到 85%,办理质量明显好于往年。借鉴省人大和外地人大成功经验,引进代表建议办理结果第三方评估机制,尝试由第三方对连续提出得不到有效解决和办理效果不佳的建议进行评估,提出整改意见,促进办理工作。加大重点建议督办力度,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利用立交桥下空间辟建公交停车场等建议,已经在市政府有关方面出台的政策措施和工作推进中得到充分体现。

2017年4月21日，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主任会议确定9件代表建议，为2017年度市人大代表建议督办重点，根据《哈尔滨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专门委员会督办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意见》的规定，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依法积极开展督办工作。

## 关于大力发展战略新兴产业 推动扶持物联网应用建议的督办情况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九项重点建议之：  
《关于大力发展战略新兴产业  
推动扶持物联网应用的建议》  
承办单位：市工信委  
田立坤

田立坤代表提出的《大力发展战略新兴产业 推动扶持物联网应用的建议》列为年度重点建议后，财政经济委员会高度重视，制定督办工作计划，明确专人跟踪督办。及时与承办单位市工信委取得联系，要求对该项建议进行重点办理，拿出详细办理计划，务求取得实际效果。

为落实该项重点建议，市工信委积极吸纳代表建议，结合智慧城市建设、大数据应用，对我市物联网产业发展的现状、存在的问题进行了系统梳理，将推动物联网产业发展作为我市转方式、调结构的重要抓手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加以培育。在办理过程中，财政经济委员会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市工信委分管领导到会，面对面向代表汇报办理情况，听取代表意见，完善工作措施，让代表满意。

近几年，哈尔滨市政府高度重视物联网产业和应用发展，将其作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经济结构，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快速发展战略途径之一，自2010年起，着力推进物联网发展，并已取得一定成效。一是通信基础设施快速发展。目前，光纤城域网已覆盖全市所有城镇与农村，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达166.5万户，全市互联网出口带宽1000GB/秒；移动电话用户数达1353万户，4G网络覆盖城区和乡镇；在1700余个区域



安装了无线通信 WiFi 设备，基本覆盖市区热点区域。二是物联网已在一些领域开始应用。我市在城市管理、智能交通、节能环保等众多领域已经开始应用物联网技术和产品，并已经取得了比较明显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如：“天网工程”在公共部位安装了4000余个治安监控摄像头，并与社会27万多个监控摄像头对接，随时调取。三是物联网基础产业有了较快的发展。2016年，我市信息产业实现产值420亿元，同比增长16.4%，其中，通信业209亿元，同比增长24%；软件业107亿元，增长18%；电子制造业104亿元，增长10.4%。四是云计算产业快速发展。先后出台《哈尔滨促进云计算产业发展规划》和《哈尔滨市促进大数据发展若干政策》；国裕、浪潮、曙光、亿林、中国移动和香港名气通等数据中心已建成并投入使用。五是物联网技术研发能力不断加强。下一步将继续发展物联网应用，发挥我市优势，加强顶层设计，制定规范、政策，统筹协调开展智慧城市建设。

## 关于治理哈尔滨市汽车乱停乱放建议的督办情况

□市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

九项重点建议之：  
《关于治理哈尔滨市汽车乱停乱放的建议》  
承办单位：市公安局  
督办单位：市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  
王俊迪



按照常委会工作要求，内务司法委员会对代表建议逐条进行研究，经对代表建议落实的可行性和社会效果进行分析，决定将 101 位代表提出涉及公安交通管理工作的 159 件建议整合督办，把代表反映比较集中的重点地段道路交通组织不畅、违法停车治理不力、停车场管理不到位等方面问题作为 2017 年督办工作的重点，采取以王俊迪代表提出的《关于治理哈尔滨市汽车乱停乱放的建议》为重点带动其他相关建议办理的方法，督促市公安局组织落实。并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增加了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开展日常监督的工作任务，做到以点带面、统筹推进、务求实效。

近年来，随着我市机动车保有量“井喷”式增长，车辆乱停乱放现象日益突出，既影响了城区道路安全畅通，也影响了城市的文明形象。因此，代表建议科学合理规划城区停车场的设置，规范出租车、区间客运车辆的管理，加强对城区主要道路两侧单位、门店的管理，落实门前管理

责任制，督促及时清理乱停乱放行为，确保道路安全畅通。

在跟踪督办过程中，内务司法委员会抽查了交警道里、顾乡两个大队的现场处罚违法驾驶人、交通高峰车辆疏导、违法证据采集等工作情况，踏查了学校、商场周边交通组织情况，暗访了凯利、俊通汽车登记检测站等中介机构服务情况，对重点

建议办理和调研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协调承办单位整改落实。

内司委对市公安局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提出了具体的意见建议，一是建议加强文明执法，把治理机动车乱停乱放作为创造良好交通秩序、缓解交通拥堵的有效手段，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路畅民安。二是建议严格按照《哈尔滨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的要求，促进机动车停车场的建设和发展，增加停车泊位供给，尽量满足群众停车需求。三是建议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提高交通参与人依法、安全、文明交通意识，改善交通秩序，增强道路通行能力，推动我市行车难问题的解决。

市公安局对重点建议及相关建议的办理过程、落实措施、取得成果和下步工作安排分别向相关代表进行了反馈。王俊迪代表充分肯定了市公安局在缓解停车难和治理汽车乱停乱放方面所做的大量工作，对市公安局认真负责、积极主动的工作作风表示满意。

# 关于推进中小學生研学旅行教育落地实施建议的督办情况

□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

九项重点建议之：  
《关于推进中小學生研学旅行教育落地实施的建议》  
王媛  
督办单位：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  
承办单位：市教育局

经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主任会议决定，将王媛代表提出的《关于推进中小學生研学旅行教育落地实施的建议》确定为2017年度重点建议，由市教育局承办，并责成教科文卫委员会跟踪督办。委员会高度重视重点建议的督办工作，按照常委会重点建议办理工作相关规定要求，专门召开会议研究，深入了解分析建议提出的相关内容，提出办理的指导意见，确定专人具体负责，对重点建议的办理、落实情况进行全程跟踪督办。市教育局十分重视重点建议办理工作，认真听取采纳委员会提出的督办意见，按照督办要求，明确具体承办处室及负责人，采取有力措施对建议进行认真办理落实。

2016年11月30日，教育部等11部门印发了《关于推进中小學生研学旅行的意见》(教基一[2016]8号)要求各地将研学旅行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推动研学旅行健康快速发展，这是深化教育改革又一重要举措。王媛代表结合我市教育工作实际情况提出了《关于推进中小學生研学旅行教育落地实施的建议》。市教育局对王媛代表提出的建议认真研究，逐一落实，做了大量卓有成效工

作。一是市教育局加强研学旅行基地建设工作，2017年3月即制定并下发了《哈尔滨市教育局关于落实〈教育部等11部门关于推进中小學生研学旅行的意见〉的通知》。二是与文化、旅游、团市委等部门、组织密切合作，根据研学旅行育人目标，依托我省我市自然和文化资源、红色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大型公共设施、知名院校、科研机构等，遴选了一批安全适宜的中小學生研学旅行基地。三是探索建立研学基地的准入标准、退出机制和评价体系，以基地为重要依托，将研学旅行作为理想信念、爱国主义、革命传统、国情教育的重要载体。四是借助我市自然和文化资源、地缘优势，积极开发、建设一批适合中小学德育教育综合实践基地，让更多的学生可以自主实践。共调研了30所哈尔滨市德育实践教育基地，其中博物馆类9所、科技类3所、艺术类4所、体育类3所、农业类5所、动植物公园类4所、劳动实践类2所。五是市陆续在道外、南岗、香坊、平房、呼兰、松北、阿城七个区建有劳动技术教育学校，以此作为学生劳动教育、德育教育综合实践基地，为我市积极推进中小學生研学旅行教育落地实施提供了基础。



# 关于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建议的督办情况

□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

九项重点建议之：  
《关于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长效机制的建议》  
承办单位：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  
杨淑兰  
承办单位：市食药监局



杨淑兰代表提出的《关于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长效机制的建议》被列为 2017 年度重点建议，市食药监局对重点建议办理工作高度重视，按照建议内容，专门召开了相关业务处室负责人会议，对相关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确保意见办理落实。

近年来，市食药监局在市委、市政府和省局领导下，结合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履职尽责，切实保障广大公众的食品安全。持续加大资金保障，整体提升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基础建设、技术支撑；坚持问题导向，针对校园周边、节日上市等重点品种存在的风险隐患，组织力量开展了重点专项整治，加强食品安全管控；全面推进食品生产、加工、经营主体责任落实和推进小作坊核准发证工作；积极落实风险分级管理，探索开展“双随机”抽查监督工作；开展对基层监管工作培训督导，推进行刑衔接，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针对我市基础食品安全监管专业人员少、技

术力量薄弱，食品安全错综复杂的实际情况，市食药监局充分发挥社会力量，构建食品生产监管工作的新格局。一是建立食品安全企业联盟。倡导食品企业不断健全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严把质量安全源头关，自觉履行企业法定责任和义务，督促企业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二是建立食品安全专家智库。成立食品专家顾问团队，对生产企业监管、小作坊核准、问题豆芽检测等监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充分听取专家意见建议，有效解决了食品安全监管突出问题。三是建立社会监督员机制。组建了一支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法律工作者、媒体代表等千人组成的食品安全社会监督员队伍。监督员定期反馈社会声音、百姓愿望，为我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提出了很好的监管意见和建议，成为监管工作决策的重要依据。

市食药监局还以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工作为契机，着重做好四个方面工作：一是夯实“一个基础”。健全市、区(县)两级监管机构，在乡镇(街道)设立派出机构，加快建设标准化监管所。二是打造食品安全检验检测、食品安全监管和公共服务信息化“两个平台”。搭建市、区(县)两级政府、三级监管网络互联和信息共享的智慧型食品安全监管和公共服务信息化平台，提高监管效能和服务水平。三是强化食品安全日常监管、违法行为查处和社会共治“三项能力”。四是实现企业落实主体责任、食品质量源头治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水平、食品产业竞争力“四个提升”。同时，加大《食品安全法》《黑龙江省食品安全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有效提升食品经营者守法意识、诚信意识，营造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大力推进食品安全工作再上新台阶，确保百姓“舌尖上的安全”。

# 关于利用立交桥下空间作为 公交停车场建议的督办情况

□市人大城建环保委员会

九项重点建议之：  
《关于利用立交桥下空间作为公交停车场的建议》  
承办单位：市人大城建环保委员会  
承办单位：市城管局  
孙利君

孙利君代表提出的《关于利用立交桥下空间作为公交停车场的建议》列为市人大常委会 2017 年的重点建议,按照要求,市人大城建环保委员会将这项工作摆到了重要位置,积极与承办单位市城管局沟通联系,认真做好督办工作。在办理期间,市人大城建环保委员会深入基层,通过听取工作汇报,实地视察等形式,了解和掌握办理工作进展情况。市城管局对该项重点建议非常重视,专门安排道桥部门针对建议中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实地调查,提出了办理意见。

哈尔滨作为首批入选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的城市,几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创建工作,从优抚政策到财政支持,从公交运营车辆、线路优化、场站建设到公交专用道等方面不断加大投入力度,城市公共交通快速发展、全面推进。特别是随着公交场站建设步伐的加快,公交车辆进场率稳步提升,但仍与“公交都市”示范城市公共汽电车进场率不低于 90%这一指标有很大差距。公交车辆夜间路边停放安全隐患等问题仍未得到解决,公交车辆的正常运营、维护保养、加气和停放安全存在一定隐患,成为当前我市“公交都市”建设水桶效应中的短板。随着我市立体交通的发展,近年来立交桥越来越多,文昌桥、二环桥、阳明滩大桥形成了城市的立体交通网络。立体交通快速和便捷的同时,作为城市公共空间的立交桥下,存在被私自围挡占用的现象。孙利君建议,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有效利用新建立交桥下空地建设公交场站,一方面可集约利用城市土地,将优先发展公交政策快速落到实

处;另一方面进一步切实提高公交车辆夜间进场率,解决困扰多年的车辆路边停放问题,优化道路通畅能力,消除道路安全隐患。

2017 年 3 月初以来,市政府作出开展交通综合大整治整体工作安排,市城管局、市交管局、市城投公司负责三环内桥下空间整治工作。其主要规划方向为:合理利用桥下空间,为解决百姓停车难,建设民用停车场,部分安排为道桥维护、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冬季清冰雪车辆存放及公交车停车场等公益类使用。据调查,目前,内、二环及周边桥下空间公益类使用面积 7.67 万平方米,其中公交停车场占用 1.56 万平方米。基于这一现状,按开展交通综合大整治的整体工作安排,为解决停车难问题,同时保障城市管理工作正常开展,既有桥下空间再辟建公交车停车场地确有困难。

鉴于上述情况,为有效解决公交车停车难问题,承办单位建议以市政府加大公交首末站建设为主。同时,如有新的桥梁建设,在进行桥下空间安排时,将请示市政府适当予以安排。日前,市城管局就办理工作向代表作了答复,同时,市人大城建环保委员会也征求了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意见,代表表示对承办单位的办理结果满意。



# 关于我市农村贫困地区 精准扶贫脱贫建议的督办情况

□市人大农林委员会

九项重点建议之：  
《关于我市农村贫困地区精准扶贫脱贫的建议》 梁彦文  
督办单位：市人大农林委员会  
承办单位：市农委、市教育局、哈尔滨银行、市农业综合开发办

农林委员会按照常委会和主任会议要求，根据《哈尔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哈尔滨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专门委员会督办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意见》，紧紧围绕提高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质量这个中心，认真做好代表建议督办工作。

多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扶贫开发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扶贫攻坚的方针政策 and 决策部署，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强化领导、科学设计、创新机制、精准施策、狠抓落实，举全市之力推动农村贫困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农村贫困人口的生产生活条件得到了明显改善，取得了一定成绩。目前全市还有延寿 1 个国家级贫困县、巴彦和木兰 2 个省级贫困县，以及 163 个贫困村和分布在 1653 个行政村的 18.3384 万贫困人口尚未脱贫。代表建议，从加大对农村贫困地区人口的教育和培训力度、重点支持农村贫困地区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因地制宜引导农村贫困地区调整产业结构等方面促进农村贫困地区精准扶贫脱贫。



目前，我市结合贫困户现有资源、能力，以扶贫资金注入为动力，以帮扶部门（干部）扶持为护航，以“入户项目 + 扶持政策（资金）+ 干部帮扶 + 贫困户”的模式，实施家庭小型特色种植业、养殖业、家庭作坊加工业和家庭设施农业等项目，实现贫困户增收脱贫。立足贫困村资源优势，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发展特色种植业、养殖业和农产品加工业等“一村一品”产业项目为牵引，实现“一村一品”项目 + 贫困户现有人力、土地等生产资源的产业结合，带动贫困户实现增收。到 2020 年前推动贫困村实现一村一品产业全覆盖，达到村村有主导产业，户户有增收脱贫项目。

“扶贫先扶智”、“治贫先治愚”，让贫困地区的孩子接受优质教育，阻断贫困代际传递，是扶贫开发的一项重要决策。我市积极推进教育扶贫、教育脱贫，取得了一定成效。组织实施了第一期、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积极改善贫困地区公办幼儿园办园条件，加强阿城区和宾县两所职业学校内涵建设和外延建设，贫困地区教育信息化

稳步推进，通过教育信息化平台，利用网络课堂的形式，使名校丰富的教育资源更多更广地扩散，让更多的贫困地区学生受益，初步实现了城乡优质教育资源的共享。

2017 年，市人大农林委员会利用开展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专题调研和陪同省人大开展脱贫攻坚专项视察的契机，组织代表实地查看了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代表对办理情况表示满意。



# 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三大体系建议的督办情况

□市人大农林委员会

九项重点建议之：  
《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三大体系的建议》  
督办单位：市人大农林委员会  
承办单位：市农委  
张忠江

在督办重点建议过程中，市人大农林委员会一是要求承办单位建立办理工作三级责任体系，形成主管领导亲自抓、分管处室具体抓、办公室全程跟踪的工作格局。二是要求承办单位建立从承接、沟通、调研、办理到面商、审核、答复的一整套办理工



作流程，将办理工作纳入规范化、制度化轨道。三是与承办单位保持经常性沟通联系，了解掌握代表建议的办理进度，及时提出有关要求，确保办理工作顺利有效进行。四是组织代表深入现场，实地踏查，检查验收重点建议落实情况。

如果把现代农业看作一幢高楼，那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便是支撑楼体的“三大支柱”。哈尔滨要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争当农业现代化建设排头兵。代表提出建议，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把农业调优调高调精，促进农业产业转型升级，积极引进战略性龙头企业，加快构建现代农业生产体系，促进农业生产与资源环境协调共行，提高农业经营集约化、组织化、规模化、社会化、产业化水平，大力培养农村实用人才，构建职业农民队伍，造就更多优秀“土专家”、“田秀才”和致富带头人，为现代农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作为全国产粮第一大城市，哈尔滨市坚持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针对龙江两次重要讲话精神

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坚定不移走现代农业发展道路，在构建现代农业“三大体系”上迈出坚实步伐，为“争当全国现代农业建设排头兵”奠定了坚实基础。突出产业体系建设。发挥绿色食品产业和老工业基地发展优势，根据全市农业资源和产业资源现状，强化创新链、产业链、服务链、资金链对接，以“粮头食尾”、“农头工尾”为抓手，全面改造升级“老字号”、深度开发“原字号”、培育壮大“新字号”。着力强化农业基础设施、物质装备建设，推行标准化生产、精细化管理、生态化发展、规范化运营，不断提升农业的生产效率。全市已建成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带)255个，核心区面积达到1556万亩。2017年，又重点建设了25个现代生态农业高标准示范园区。突出经营体系建设。全市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到14958个，适度规模经营面积发展到近1800万亩。大力发展市场营销，在巩固传统市场的基础上，紧密结合“互联网+”发展趋势，积极推动电子商务加快发展。全市农产品年线上交易额达到3.3亿元。

## 关于进一步扩大国际交往促进哈尔滨市冰雪旅游产业发展建议的督办情况

□市人大民宗侨外委员会

九项重点建议之：  
《关于进一步扩大国际交往促进哈尔滨市冰雪旅游产业发展的建议》  
督办单位：市人大民宗侨外委员会  
承办单位：市旅游委  
焦宏伟

按照《哈尔滨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专门委员会督办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意见》“市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负责对口联系部门承办代表建议的督办工作”的要求,民宗侨外委员会负责重点建议《关于进一步扩大国际交往促进哈尔滨市冰雪旅游产业发展的建议》的督办工作。

从督办情况看,市政府相关联系部门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纳入日常工作重要议事日程,明确工作职责、规范工作程序、确定工作标准,使建议办理工作从登记、交办、催办、协调、答复、反馈、总结等各个环节有序推进,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话、信函、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对办理的人大代表建议给予认真回复,代表对办理情况基本满意。

该建议立足我市旅游发展实际,着眼于全力打造国际旅游文化名城目标,建议通过进一步扩大国际交往的举措,深入促进我市冰雪旅游产业发展,对于推动我市冰雪旅游融合、冰雪品牌打造、延伸冰雪产业链、实现冰雪产业的大发展快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焦宏伟代表在建议中提出:“借鉴北京发起成立世界旅游城市联合会的成功经验,成立哈尔滨特色冰雪产业联盟或集团。”市政府成立了筹备工作委员会,制定了申办工作推进和合作组织筹建大会工作方案。在第33届中国·哈尔滨国际冰雪节期间,成功召开了合作组织筹建大会。于2017年8月份完成了世界城市冰雪旅游合作组织注册验资等工作,并上报国家民政部。目前,已经进入实质性操作阶段,主要推进三项工作:一是落实人员编制。采取两块牌子、一套班子管理运作模式,挂“哈尔滨市旅游发展中心”和“世界城市冰雪旅游合作组织”两块牌子,隶属于哈尔滨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定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二是确定经费保障。按每年500万元标准对合作组织进行资助。主要用于组建合作组织秘书处资金、日常运转资金、合作组织筹建大会资金。三是设立办公场所。根据《世界城市冰雪旅游合作组织章程》,合作组织总部设在我市,这将是落户于我市的首个国际性旅游合作组织总部机构。市政府正在协调落实能够代表我市形象、功能完善的办公场所。



# 关于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建议的督办情况

□市人大人事和代表联络委员会

九项重点建议之：  
《关于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的建议》  
督办单位：市人大人事和代表联络委员会  
承办单位：市人社局  
路晓琳

根据哈人办发[2017]31号文件规定,人事和代表联络委员会承担路晓琳代表《关于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的建议》督办。在督办过程中,人事和代表联络委员会从三个方面入手,直接切入该建议核心研究领域。

迅速整合相关课题资源。与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市委组织部、市委政研室、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市人社局深度合作,调取了《哈尔滨市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7年市委王兆力书记人才工作思路和重要批示》、《2017哈尔滨市人才发展报告》等大量资料,进行基础

性研究,做好该重点建议前期调研,并向市人社局提出了有针对性的办理建议。

全面梳理现有人才政策。对国家、先进省份和城市的相关人才政策、规划、纲要制定情况,以及我省市相关人才政策、规划、纲要制定情况进行了摸底调查,并做了先进城市人才政策水平评估比对。同时,调取了市发改委、市人才局2012年—2017年《哈尔滨市人才需求目录》,2012—2017年《哈尔滨市重点项目情况表》。对国内以中国人事科学研究院为代表的25个国家

级著名智库组织,共计16类国内顶级人才吸引力评价指数体系进行认真研究。并以此为参照,分析了我市5年大项目实施与人才紧缺的问题与对策。

共同打造人才政策高地。与市人社局一道,采取边出台相关人才政策方案、边推动代表建议问



题的解决。

1.实施博士后人才集聚工程。出台了《哈尔滨企业博士后人才集聚工程实施方案》。

2.实施高层次人才引进工程。出台了《哈尔滨企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引进工程实施方案》。

3.实施创新创业人才项目资助工程。出台了《哈尔滨创新创业人才项目资助工程实施方案》。

4.实施海外人才智力引进工程。执行《哈尔滨海外人才智力引进工程实施方案》,出台了《哈尔滨特邀专家聘任工程实施方案》。

## 固本强基 加强机关自身建设 打造对外良好形象

贯彻“精、准、深、实”工作要求，始终把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驰而不息推进作风建设，为常委会履职行权提供坚强保障。



### 思想政治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龙江的两次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把党员干部的思想认识统一到党的十九大报告精神上来，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增强做好新时期人大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常委会领导在学习中身先士卒，带头参加支部学习活动，带头发言、撰写体会文章，力求学深学透，融会贯通。全体党员干部在搞好自学的基础上积极参加本支部和机关组织的各项学

习活动，认真做好学习笔记，机关上下形成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浓厚氛围。

围绕贯彻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市第十四次党代会和省、市人代会精神，提出市人大常委会及其机关围绕市委中心工作聚焦发力，找准人大工作与市委中心工作的结合点，保证做到与市委思想同心、目标同向、工作同力。在加强常委会机关自身建设上提出“四个着力”，即：着力发挥助力保障作用、着力践行法治、着力增强人大工作实效性、着力提升履职能力。在履行“四项职能”和做好代表工作方面，提出“精、准、深、实”的工作目标。



### 作风建设

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扎实开展作风整顿工作。采取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和党支部“三会一课”等形式，深入学习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化党章和廉洁自律准则、纪律处分条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和党内监督条例等党内法规的学习。组织包括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在内的全体机关干部参加知识测试。

常委会召开全体机关干部大会，传达落实

省、市机关作风整顿暨优化发展环境警示教育大会精神，按照“以案为鉴、优化作风”工作要求，联系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实际，通报了人大机关作风整顿活动开展以来梳理出的责任心、使命感还不强，形式主义还不同程度地存在，工作标准还不高，担当精神还不足，规矩和纪律意识还有待于进一步强化，工作效率还不高等六个方面突出问题，警示教育机关广大党员干部汲取教训、举一反三，深入查摆和切实解决存在的问题，把机关作风整顿活动推向深入。





## 能力建设

大力开展学习培训和读书活动,不断提高机关党员干部专业素质和文化素养。举办了市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辅导讲座、立法工作知识讲座、《食品安全法》讲座等,着力提升机关干部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

组织开展“多读书、读好书,强素质、树形象”活动,结合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实际,每半年推荐一批阅读的书目,推进学习型机关建设。“五四”青年节举办了读书心得体会演讲比赛,10

月份举办“喜迎十九大 吟诗述怀 读书心得演讲交流会”。机关各总支、支部及时通过《人大信息》发布读书活动的好经验、好做法,形成“多读书、读好书,强素质、树形象”的浓厚氛围。



## 制度建设

改进常委会会议组织方式,采取确定重点审议议题和重点发言人、编发会议简报等措施,提升常委会会议审议质量。从第四次常委会开始,确定每次会议的重点审议议题,并对交办的常委会审议意见,及时与承办单位沟通,努力使常委会审议意

见得到及时办理和反馈。健全完善专委会工作规则、与政府对口部门联系制度,增强了工作衔接的统筹性和紧密性。

认真做好人大信访工作,全年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334 件次,关注司法体制改革和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新

形势新变化,及时呈报涉及我市重大信访信息,及时反馈信访群众呼声和要求。充实信访听证专家库,向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推荐了 11 名熟悉城镇拆迁、农村土地、劳动人事、企业改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专家,促进信访事项的解决。



## 理论宣传

深化人大理论研究,牵头承担了市委调研联席会议《关于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机制的研究》重点课题,对我市工业经济发展情况进行了调研;组织召开了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加强预算监督和代表工作三个座谈会;组织征集论文、调研报告 123 篇,推荐 6 篇参加市社科优秀科研成果评选,其中 3 篇获奖。每月出版一期的《哈尔滨人大》杂志紧紧抓住常委会工作重点组织稿件,对常委会的热点、焦点议题

进行深度解读和报道,加大代表工作报道力度,全方位反映常委会工作,较好地发挥了宣传常委会工作的窗口和平台作用。

加强对基层人大工作的联系指导,坚持“走下去”、“请上来”的工作方式,“五常实践”、“香坊三联一评”等典型工作经验,先后被新华社《内部参考》、《国内动态清样》、《瞭望》新闻周刊、《人民代表报》等国家级媒体刊发,基层人大工作被推向全国视野。深度挖掘代表联

系群众、人大工作监督的做法和经验,市人大全媒体工作室在《哈尔滨日报》“民主与法治”专栏刊发稿件 20 余篇,哈尔滨电视台法治频道播出专集 12 期,累计采访各级人大代表 34 位,推送代表建议 91 条,全年形成 30 多万字的报道材料。哈尔滨人大网站日均页面浏览量 3.6 万次,“哈尔滨市人大”微信公众号被阅读 7.1 万余次,新浪“人大官方微博”累计发布博文 1582 条,回应网民咨询、诉求事件 200 余条。



## 为新区立法创造条件 促新区实现全面发展

市人大常委会领导调研哈尔滨新区立法工作

2017年12月6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符凤春带领常委会部分组成人员来到哈尔滨新区调研立法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顾福林参加调研,市委常委、松北区(哈尔滨新区)区委书记、区长高大伟陪同调研。

调研组首先参观了哈尔滨新区规划展览馆,观看了哈尔滨新区规划建设专题片和科技创新城沙盘,了解哈尔滨新区产业规划与发展现状。调研组还分别走访了奥瑞德秋冠光电公司、安天科技公司、万达文旅城及松北区行政服务审批中心,并听取了哈尔滨新区工作汇报。

哈尔滨新区是2015年12月16日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第16个国家级新区。在哈尔滨新区立法工作中,省人大与新区上下联动,推动立法工作取得了实质性进展。

符凤春对哈尔滨新区所取得的成绩表示认可。哈尔滨新区建设总体思路清晰、工作创新务实,在新区规划科学制定、体制机制创新、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做了大量艰苦细致卓有成效的工作。符凤春指出,作为我国唯一一个以对俄合作为主题的国家级新区,哈尔滨新区应将中俄合作作为新区发展的主要方向,明确权责,理顺机制,高起点站位,为建设新区创造更多生动实践。市人大常委会将按照省委部署,为新区立法创造条件,确立符合新区“三区一极”定位的立法项目,授予新区相关职能与权限,为哈尔滨新区实现全面发展创造条件。

(摘自《哈尔滨日报》)



## 维护宪法权威 履行法定职责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举行宪法宣誓活动

2017年12月4日是第4个国家宪法日,市人大常委会机关举行了宪法宣誓活动。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赵铭领誓,副主任、秘书长张丽欣主持仪式,副主任顾福林、贾剑涛、黄玉生、杨杰参加活动。

在市人大常委会机关东侧楼三楼多功能厅的宣誓现场,国徽高悬,五星红旗鲜艳夺目,宣誓台上摆放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80余人举起右拳,跟随领誓人宣读誓词。“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国家努力奋斗!”

据了解,2014年11月1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设立国家宪法日的决定,将每年12月4日设立为国家宪法日。今年宪法日的主题是“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维护宪法权威”。近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围绕中心工作依法履职,在积极推动人民群众关心的重点问题的解决、推进依法治市进程、全力服务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增强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活力等方面都取得了成效,对推动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和民主法治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

(摘自《哈尔滨日报》)

## 市人大常委会召开 第十三次主任会议

听取关于召开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 赵铭主持

2017年12月9日上午,市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十三次主任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赵铭主持会议,副主任兼秘书长张丽欣、顾福林、贾剑涛、黄玉生、杨杰参加会议。

会议听取了市政府关于《哈尔滨市金上京遗址保护条例》有关立法情况的报告、《哈尔滨市城市供水条例(草案)》的说明,市财政局关于哈尔滨市2017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报告的说明,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哈尔滨市2017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关于2016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情况报告的处理意见,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室关于《哈尔滨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条例》搁置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哈尔滨市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评估报告、关于2017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城建环保委员会关于燃煤污染防治专题询问准备工作汇报,内务司法委员会关于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情况报告的处理意见,农林委员会关于检查《哈尔滨市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办理情况报告的处理意见,人事和代表联络委员会关于由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一府两院”任职人员2017年履职报告准备情况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召开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

会议讨论了关于召开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日期的决定、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会议议程、列席人员名单(草案代拟稿)、《哈尔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稿)》、《哈尔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年工作要点(草案)》、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会议还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召开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安排意见的汇报,确定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8日举行。

(摘自《哈尔滨日报》)



## 走访专家 联系代表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听“民声”

2017年12月13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赵铭来到市第一医院血液病研究所,走访看望在哈工作的专家、省人大代表、市第一医院血液病研究所所长马军。

走访中,赵铭实地踏查了血研所诊疗、科研及管理机构。随后,与血研所部分负责同志分别就专家工作生活情况、血研所运营现状及未来发展等问题进行了座谈。

12月14日,赵铭深入道外区走访联系市人大代表。在哈尔滨宏益集团,市人大代表、企业负责人孙崇新详细介绍了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赵铭对宏益集团作为本土企业,多年来凭借自身发展壮大,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所作出的积极贡献给予肯定。

随后,赵铭来到哈尔滨市第四医院。在听取市人大代表、院长李虹关于医院发展建设情况的介绍后,他表示,市四院党委班子打造“环境美、技术精、服务优、设备新、收费低的亲民医院”的发展理念,符合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面振兴的总体要求和政策。

赵铭勉励代表,要在干好本职工作的同时,牢记代表使命,忠诚履职尽责,发挥好党和人民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为人民代好言,行好权,为我市乃至我省全面振兴发展贡献力量。最后,赵铭还向人大代表宣传了国家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重大意义和最新进展情况。

(摘自哈尔滨人大网)

## 商讨工作拓思路 谋划履职谱新篇

市人大农林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

2017年12月5日,市人大农林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就深入学习贯彻赵铭主任讲话精神、认真做好明年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贾剑涛参加会议。

会议传达了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赵铭在市人大常委会中心组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学习交流上的讲话,通报了农林委2017年工作完成情况和2018年工作安插,征求了全体委员的意见和建议。会上,委员们结合自身和工作实际,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赵铭讲话精神为统领,按照“精、准、深、实”的工作标准,就如何进一步做好湿地立法调研、切实搞好精准扶贫和深化农业供给侧改革监督、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和充分发挥委员作用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好的设想和建议。

贾剑涛对农林委2017年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并就如何做好下一步工作提出六点希望和要求:

一要认真学习贯彻十九大报告精神,深刻领会报告精神实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进一步增强“四个自信”,把思想认识统一到中央的战略部署和重大决策上来,全面提升政治素养和政治定力。特别是要掌握“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基本内涵和根本要求,把握工作重点,明确工作方向。

二要按照十九大部署,从我市实际出发,认真开展涉农立法的前期调研工作,为制定出台关于湿地管理、优质农产品品牌保护等地方性法规做好基础性工作。

三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精心选择我市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中的重点问题和农民群众关心关注的难点问题依法开展监督,推动“一府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

四要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原则,广泛联系农民代表和群众,健全完善联系机制并使联系工作常态化,及时准确地反映农民代表和农民群众的意愿和诉求。

五要使农林委工作与市委、市政府工作同向同步,2018年应重点围绕市政府精准扶贫工作以及一、二、三产业融合开展监督,尤其要把对精准扶贫的工作监督贯穿始终。

六要加强自身建设,通过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人大业务知识,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和履职能力,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严格执行中央和省、市委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树立农林委风清气正的良好形象。

(摘自哈尔滨人大网)

## 服务大局尽职责 聚焦民生再发力

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

2017年12月13日,市十五届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召开第四次全体会议,传达赵铭主任在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中心组)扩大学习交流上的讲话精神,讨论通过委员会2017年工作报告,研究部署委员会2018年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黄玉生出席会议。

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一致认为,安排部署新一年工作,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在常委会党组的领导下,深入贯彻“精、准、深、实”的总体要求;坚持服务全市工作大局,服从常委会总体安排。就如何做好新一年工作,大家各抒己见,献言献策,初步确定明年重点围绕科技成果转化、食品安全、健康扶贫、学前教育、“七三一”旧址申遗等开展立法、监督、调研等工作。

黄玉生对委员会2017年所作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效表示满意,对不驻会委员在兼顾本职工作的同时,积极参加委员会活动,认真履行委员职责给予充分肯定,同时希望大家再接再厉,珍惜职位,履职尽责,在2017年取得良好开端的基础上,2018年取得更大的成绩。

黄玉生强调做好教科文卫委员会的工作,一是要进一步学习、了解、把握全市教科文卫体事业发展的全局。各位委员要在日常的工作和履职实践中,既立足自身的专业领域,又要对我市教科文卫体事业的发展有一个全面的了解,增强全局意识。二是要进一步认识、学习和把握教科文卫委员会的工作特点、责任与使命。要针对教科文卫委员会工作层面、界别、内容比较多,与民生紧密相连,热点、焦点、难点多,教科文卫体事业中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还比较突出等特点,谋划推进委员会各项工作,要进一步增强做好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在解决实际问题上下功夫。三是要进一步实干、创新,不断提高教科文卫委员会的履职能力和水平。加强对十九大报告精神的理解,加强对人大理论和教科文卫体领域各项专业知识的学习,多了解新情况、新进展、新要求。工作要聚焦问题抓重点,力求精准,多做助推发力的工作,力求取得实效。委员会在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时候,要把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利益作为建言献策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特别要关注和重视基层群众的诉求。继续保持和发扬良好作风,以更加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履行职能,主动谋事、积极干事、努力成事,推动教科文卫体工作不断取得新的成绩。

(摘自哈尔滨人大网)



## 落实精神 提高站位 开创工作新局面

市人大民宗侨外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

2017年12月7日,市人大民宗侨外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会议,就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赵铭主任在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中心组)扩大学习交流会上的讲话精神,如何做好明年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杰参加会议。

与会委员结合自身和工作实际,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按照赵铭主任对人大工作提出的新要求 and “精、准、深、实”工作标准,就2018年如何做好我市旅游产业与文化深度融合的调研、旅游立法需求调研、侨务工作调研等工作以及如何加强委员会自身建设、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提出了意见建议。

杨杰对民宗侨外委员会2017年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对如何做好2018年工作提出了五点要求:

一要加强十九大精神的学习,努力提高委员会整体工作水平。要把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坚定不移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不断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战略部署、目标任务,贯穿到工作始终。深刻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统领工作,积极探索新时期民宗侨外工作的科学方法和途径,不断提升委员会整体工作水平。

二要把握市委中心工作,努力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上有新作为。要紧紧围绕市委工作中心,深入开展旅游与文化深度融合调研,树立精品意识,打造精品工程,拿出有高度、有分量的调研报告,为市委提供针对性、操作性强的意见建议。

三要认真履行立法职责,努力在发挥人大立法主导作用上有新进展。要按照十九大提出的立法理念开展立法工作,在旅游立法需求调研上会同市旅游委及相关部门,多下功夫,为“立管用的法、立小而精的法、立特色鲜明的法”夯实基础。

四要自觉关切人民利益,努力在依法履行监督职责上有新成效。要以为民情怀开展人大工作,把维护归侨侨眷、少数民族等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寓监督于支持之中,以“工匠精神”和精细化工作态度开展工作,解决问题,切实提高监督实效。

五要勇于担当法律赋予职责,努力在发挥代表和委员作用上有新突破。要进一步发挥好代表和委员的作用,结合工作职责,主动思考、积极谋划,提高参政议政能力,反映社情民意,提出针对性强、有质量、有深度的意见建议,为适应我市经济发展新常态发挥更大作用。

(摘自哈尔滨人大网)

## 总结谋划 确保2018年 工作有突破

市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

2017年12月14日,市十五届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召开第四次全体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市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2017年工作报告》,征求了对《市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2018年工作安排》的意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安机关打击经济犯罪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杰出席会议并讲话。

2017年,市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共完成执法检查 and 专题调研工作7项,组织专题询问1次,组织视察4次,评估地方性法规7部,审查规范性文件22个,督办代表建议243件,配合省人大内司委检查、调研2次,形成执法检查报告、调研报告、考察报告6个,起草常委会决议草案1个、报市委情况报告1个、常委会审议意见2个。

2018年,内司委除协助常委会开展监督工作外,还将对我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情况开展调研,对市司法机关打击拒执行犯罪工作进行调研,检查“七五”普法决议中期落实情况,对法职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继续对仲裁委案件裁决情况开展调研。

杨杰对内务司法委员会2017年的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

一是开局谋划到位,选题精准,坚持问题导向。

二是专向调研工作认真深入,作风严谨。

三是工作务实,周到细致,落实常委会各项工作要求扎实认真,不搞虚架子。

四是严抓自身建设,专委会整体素质不断提升。

杨杰要求:2018年内司委要深入学习领会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增强做好内司委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全面贯彻落实常委会“精、准、深、实”工作要求,确保明年重点工作继续有所突破。继续加强自身建设,进一步提高履职水平。

2017年12月14日,市十五届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法律顾问组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杰出席会议,并为受聘的26位法律顾问颁发聘书。

(摘自哈尔滨人大网)



## 全国党代会报告如何讲宪法

——写在第四个国家宪法日之际

□蒋清华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切实增强宪法意识,让宪法家喻户晓,树立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的自觉意识。本文通过梳理党的十二大至十九大报告中关于宪法的重要内容,力图展现党的十九大报告关于宪法理念和宪法实施部署的重要发展,扎实做好十九大精神的学习宣传贯彻。

### 全国党代会报告是学习领会党的宪法理念的重要载体

全国党代会报告在性质上是政治报告,旨在阐明党中央对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一系列重大问题的政治立场、态度和原则。党代会报告论述宪法问题,首先是从政治上来研究和把握的。党代会报告要论及的宪法问题绝非是

局部、枝叶、短期的事项。鉴于此,我们可以认为,纳入党代会报告的宪法议题都是党中央所认定的重大问题。因而,党代会报告成为我们把握党的宪法观念的一个绝佳载体。进一步地说,以历史整体眼光来看,历次党代

会报告反复强调、重申的宪法议题,就反映着我们党所持的最基本的宪法观念。将目光聚焦党代会报告直接提及宪法的论述,可以简便易行、科学有效地把握党的宪法理念。这也是本文的观察视角。

## 党代会报告聚焦的三大宪法议题

改革开放以来至今,历次党代会报告直接论述宪法,最为集中的是如下三大议题:

### 1.党与宪法的关系:党领导制宪,党要遵宪,党员干部要带头遵宪

关于党与宪法关系的认识,从十二大至十九大共8份报告中,除十四大报告之外,其余7份报告都作了明确论述。

改革开放之后,形成并巩固的一个最重要的宪法观念就是党必须在宪法范围内活动。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的最高政治领导力量,居于全面领导和长期执政的地位。宪法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有机统一的治国安邦总章程。党遵守宪法对于维护宪法权威、捍卫宪法尊严、保障宪法实施具有决定性意义。十二大、十三大、十五大、十七大和十八大报告都讲到党要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党领导人民执行宪法和法律,党自身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真正做到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支持人大、政府、政协和法院、检察院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能、开展工作、发挥作用,这两个方面是统一的。维护宪法权威,就是维护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权威。捍卫宪法尊严,就是捍卫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尊严。

历次党代会报告中,与党要遵宪紧密关联的一个宪法观念是党组织和党员及领导干部应当带头遵守宪法(或表述为“成为遵守宪法的模范”)。从整体与部分的角度来讲,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带头遵宪是党要遵宪的具体化;从党与人民关系的角度来讲,党员带头遵宪是党的先锋队性质的本质要求,在现代法治文明语境中,党员带头遵宪也是保

持党的先锋队性质的重要保障。十二大、十六大、十七大和十九大报告都讲到党组织、党员干部在遵宪守法上要起到带头作用。

### 2.宪法至上:任何组织或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的特权

关于宪法至上的理念,8份党代会报告中,直接涉及的有4份报告;另有5份报告讲到与之相关的问题。

现行宪法第5条第五款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十五大、十六大、十八大和十九大报告都援引了这一规定,十八大和十九大报告还接着强调:绝不允许以言代法、以权压法、逐利违法、徇私枉法(“逐利违法”是十九大报告新增的)。没有超越宪法的特权,就意味着宪法具有



至上的法制地位。

党代会报告中,与宪法至上理念密切相关的是:维护宪法尊严、权威的论述(十五大、十七大和十九大报告);宪法是法律体系核心、基础的论述(十三大和十九大报告)。此外,十二大报告提出的宪法教育,是树立宪法至上理念的重要途径。

### 3.宪法实施和监督:维护宪法权威和法制统一的本质要求

关于宪法实施和监督的意识,8份党代会报告中,直接论述的有4份报告;另有7份报告讲到与之相关的问题。

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十四大报告涉及宪法实施议题时,讲的是“严格执行宪法和法律”。十五大报告首次讲到“加强对宪法和法律实施的监督”。十七大报告讲加强宪法实施。十九大报告再次强调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宪法实施与宪法实施的监督(简称宪法监督)是两个既有区别又有关联的概念。宪法实施是指将文本上的宪法变成实践中的宪法,使宪法的规定对现实生活发挥规范作用。宪法监督是指对宪法实施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发现并纠正违宪行为。我国宪法的实施主要是通过立法来保证宪法确立的制度以及原则、精神得到落实,实施主体主要是立法机关和有行政立法权的行政机关。我国的宪法监督机关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还必须认识到,中国共产党作为最高政治领导力量,在宪法解释、合宪性审查、宪法实施和监督体制

机制等方面拥有领导权,实际上肩负着推动宪法实施和监督的重要使命。

党代会报告中,与宪法实施密切相关的是:依宪办事的论述——依照宪法和组织法管理政务类公务员(十三大报告),依照宪法和法律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十五大报告),严格依照宪法和基本法办事(十九大报告);宪法赋权的论述——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十九大报告);牢牢掌握宪法和基本法赋予的中央对港、澳全面管治权(十九大报告);宪法责

任的论述——履行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宪制责任(十九大报告)。

另外,几次党代会报告还讲到宪法与权利保障的关系。例如,十三大报告提出,抓紧制定宪法规定的政治自由方面的法律,建立人民申诉制度(笔者注:1989年通过了行政诉讼法),“使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利和自由得到保障,同时依法制止滥用权利和自由的行为”。十四大报告指出:“我国的宪法从根本方面保障了人民的各种权利。”十五大、十七大和十九大报告都讲到法律面前人

人平等。从现代政治文明来看,人权和公民权利是宪法的核心内容和基本价值,因而是宪法实施的重要目标。正如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大会上讲话所强调的:“宪法的根基在于人民发自内心的拥护,宪法的伟力在于人民出自真诚的信仰。只有保证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尊重和保障人权,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宪法才能深入人心,走入人民群众,宪法实施才能真正成为全体人民的自觉行动。”

## 十九大报告关于宪法的直接论述

每五年一次的党代会报告都是字斟句酌、反复修改、精打细磨出来的重要政治文献。据报道,十九大报告起草过程中,有一项重要的修改完善工作就是“文字精简”。不过看起来,十九大报告并没有对“法治”“宪法”进行精简,相反,它是迄今为止,我们党历史上直接论述法治次数最多的党代会报告(“法治”“依法治国”共52次),也是明确讲到宪法次数最多的党代会报告——共10次(包括作为简称的“宪”字2次),此前的报告中,最多为8次(十二大报告),其次是5次(十三大和十五大报告),最少为3次(十四大、十六大至十八大报告)。十九大报告论述宪法次数最多,在本文看来,这彰显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宪法精神和实践的高度重视。

### 1. 厚植宪法意识,议题更加全面

十九大报告对宪法的直接论述,从文本结构来看,不仅出现在工作部署部分,而且出现在成就总结部分、全党全国新指导思想论述部分;从具体议题来

看,不仅涉及党与宪法的关系、宪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宪法权威、宪法实施等传统议题,而且以宪法思维论述人大职责、中央对港澳全面管治权,这是此前几份党代会报告所没有的(香港基本法出台于1990年,即十三大之后;香港回归于十五大前夕)。

十九大报告重申“使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成为全面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成为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为此,要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健全人大组织制度和工作制度,支持和保证人大依法行使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更好地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从而更好地支持和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

十九大报告两次提到依照宪法和基本法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首次在党代会报告中指出宪法和基本法赋予了中央对香港、澳门全面管治权。这体现了鲜明的问题导向,那就是要依

照宪法和基本法处理好中央全面管治权与港澳高度自治权之间关系,“把维护中央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全面管治权和保障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权结合起来,确保‘一国两制’方针不会变、不动摇,确保‘一国两制’实践不变形、不走样”,“要支持特别行政区政府和行政长官依法施政、积极作为,团结带领香港、澳门各界人士齐心协力谋发展、促和谐,保障和改善民生,有序推进民主,维护社会稳定,履行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宪制责任”。

### 2. 维护宪法权威,表述更加凸显

十九大报告第六部分第(四)点专门部署“深化依法治国实践”,这一段共8句话,可谓字字珠玑。其中,第三句落脚点“维护宪法权威”。这是党代会报告第一次突出地要求维护宪法权威。

过去,我常常把宪法权威、尊严和法律权威、尊严放在一起讲,例如,十五大报告讲“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十七大报告讲“带头维护宪法和法律的权





威”。这当然没有问题,法律的权威和尊严必须维护。不过,越是强调厉行法治,就越需要强化宪法意识,突出宪法的至上法制地位。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法律的法律”,是法律体系的核心,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具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宪法权威需要特别维护、宪法尊严需要特别捍卫、宪法实施需要特别重视。

在第(四)点的末尾,十九大报告除了重申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还专门提到了两条法治理念——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是宪法至上的概念第一次载入党代会报告之中。宪法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维护宪法的至上权威就是维护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至上权威。党的领导、宪法至上和人民主体地位是根本一致的。

### 3.加强宪法监督,举措更加管用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首要任务和基础性工作。对于保证宪法实施的监督机制和具体制度还不健全等问题,必须高度重视,切实加以解决。一切违反宪法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和纠正。宪法实施与宪法监督是分不开的,宪

法监督以宪法实施为前提,宪法实施以宪法监督为保障。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健全宪法解释程序机制、设立国家宪法日、建立宪法宣誓制度之后,十九大报告进一步明确了监督宪法全面有效实施的“关键招数”——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无疑成为报告的一大亮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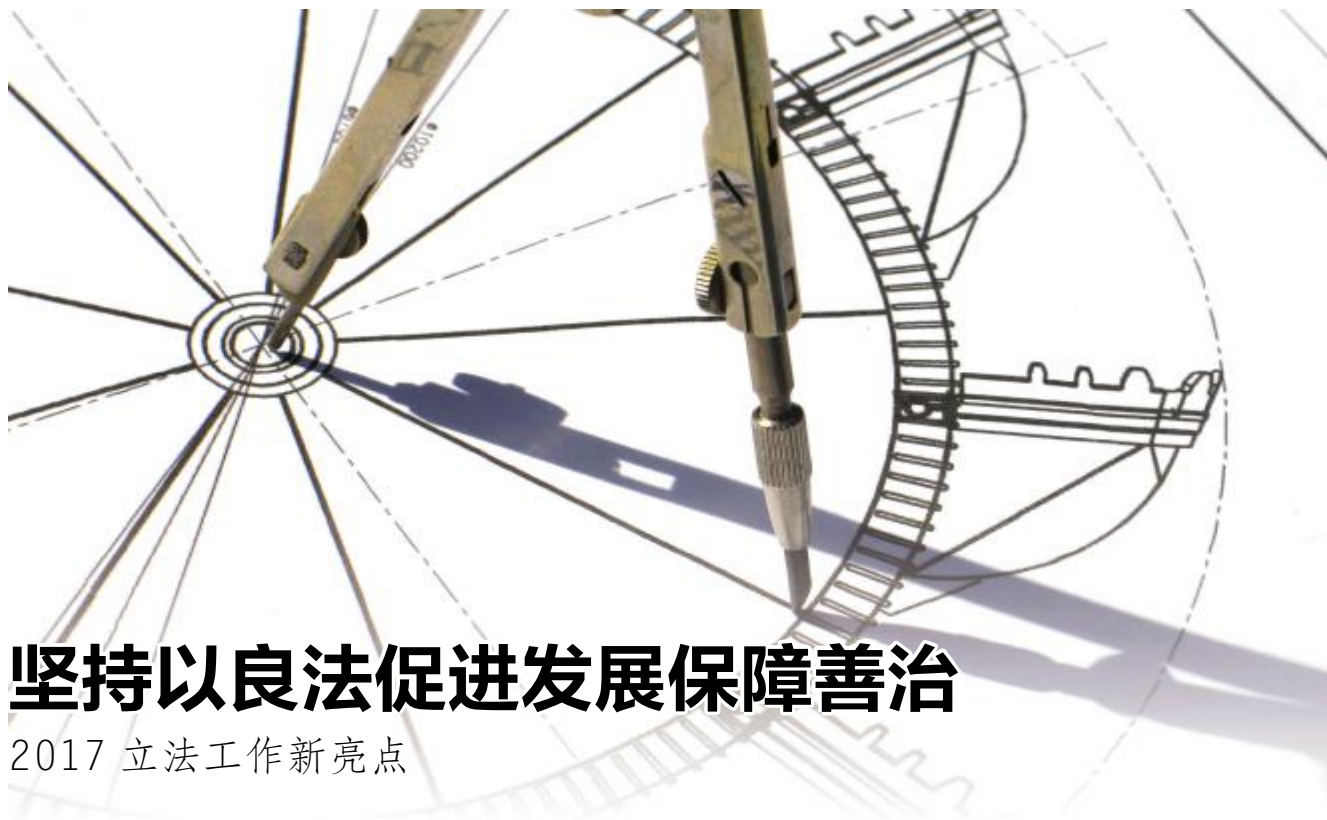
“合宪性审查”概念首次载入党代会报告。合宪性审查理念符合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实际需要,它不是对国家机关抱着违宪怀疑和否定的前见,更反对滥用审查权致使权争纷沓、相互倾轧,而是作为党领导的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构造中的重要一环,秉持尊重和谦抑的积极态度,目的在于确保各国家机关在党的统一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独立负责、协调一致地开展工作,确保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确保社会公平正义得以坚定维护、人民权益得以充分保障。为此,做好合宪性审查工作,必须坚持如下重要原则: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维护宪法权威和法制统一。

对于合宪性审查工作,十九大报告讲的是“推进”而不是“建立”,这是符合实际的。因为根据宪法、立法法以及有

关规定,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事实上一直在通过备案审查工作对法规、司法解释进行合宪性合法性审查。不过,由于具体制度尚不健全,目前还没有达到社会各界预期的状态。在新时代,我们要健全中国特色宪法监督制度,进一步明确合宪性审查的对象、范围、界限、方式、公民申请条件、违宪纠正程序等问题,加强审查机构队伍和能力建设,及时有效纠正违宪行为。

“宪法与国家前途、人民命运息息相关。”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总结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我国宪法制度及其实施的历史经验指出,“只要我们切实尊重和有效实施宪法,人民当家作主就有保证,党和国家事业就能顺利发展。反之,如果宪法受到漠视、削弱甚至破坏,人民权利和自由就无法保证,党和国家事业就会遭受挫折。这些从长期实践中得出的宝贵启示,必须倍加珍惜。我们要更加自觉地恪守宪法原则、弘扬宪法精神、履行宪法使命”。党的十九大报告集中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厉行法治、推动宪法全面有效实施、不断开辟治国理政新境界的决心和信心。我们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不断增强“四个自信”,深化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实践,坚持不懈抓好宪法实施工作,把全面有效实施宪法提高到一个新水平,更好地发挥宪法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的重大作用,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提供根本法制保证。(摘自《人民法治》)





## 坚持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

### 2017 立法工作新亮点

岁月的指针又一次指向年终,回望 2017 年,注定是一个值得铭记的年份——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砥砺前行,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道路上留下了坚实的足迹。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

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这是党的十九大报告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提出的新的要求。

回眸 2017 年,十二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着

力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先后通过了民法总则、国家情报法、国歌法、核安全法、公共图书馆法等重要法律。截至目前,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共有 261 部。

近五年来,十二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坚定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依法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进一步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提高立法质量,不断健全工作制度和体制机制,探索改进工作方式方法,使法律法规更加充分反映客观规律和人民意愿,更加准确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更加有效解决实际问题,立法工作不断取得新的成绩。

### 国家安全法律体系已基本确立

国家安全是安邦定国的基石,必须靠立法从源头上保障。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快国家安全法治建设,抓紧出台反恐怖等一批急需法律,推进公共安全法治化,构建国家安全法律制度体系。

全国人大常委会贯彻总体国家安

全观,坚持从国情和实际出发,保持政治定力、不受杂音噪音干扰,把握立法时机,加快推进国家安全领域立法,构建国家安全法律制度体系。

2017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相继通过了国家情报法和核安全法,伴随这两部国家安全领域的重要法律的出台,

加上本届常委会此前通过的国家安全法、反间谍法、反恐怖主义法、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网络安全法等一批重要法律,我国国家安全法律体系已基本确立,为维护国家核心利益和其他重大利益提供了坚实的法制保障。

## 民法典编纂工作取得重大进展

民法是公民权利的宣言书,民法典是民族精神、时代精神的立法表达。编纂一部符合我国实际和需要的民法典,是新中国几代人的夙愿。

编纂民法典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重要立法任务,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

大举措。按照党中央确定的“先制定民法总则、再整合编纂各分编,争取2020年形成统一的民法典”的“两步走”工作思路,2017年3月,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为编纂一部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时代精神的民法典打下了坚实的基础,被誉为“社会生

活百科全书”的民法典翻开了关键一页。

规定胎儿继承权、建立老年监护制度,专门设立了“特别法人”制度,保护英雄和烈士的名誉权……民法总则作为统帅和纲领,进一步完善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生活的法律规范,给出了民事制度的“中国方案”。

## 补短板重要领域立法继续出台

全面依法治国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引领和可靠保障。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立法与改革始终是相辅相成的。社会发展的步伐行进到哪里,立法就要跟进到哪里。改革和法治如车之两轮、鸟之两翼,缺一不可。

针对有关领域立法相对薄弱、滞后的情况,立法机关贯彻“凡属重大改革都要于法有据”精神,继续推进相关立法,补短板、填空白。一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了测绘法、水污染防治法、中小企业促进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标

准化法等。

这些立法工作为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支持和推动相关领域改革,确保有关改革试点工作依法有序实施,保证改革和法治相辅相成、互相促进,促进经济社会各领域全面发展。

## 以完备法律树立维护宪法权威

维护国家法制统一,保障法律体系内部和谐一致,是宪法和法律得到有效实施的前提和基础。2017年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努力以完备的法律推动宪法实施,落实宪法规定的各项制度和原则。

国歌是宪法确立的国家重要象征和标志,也是弘扬中华民族精神的重要载体和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鲜活教材。2017年9月,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了国歌法。国歌法和国旗法、国徽法一道,以国家立法形式,落实了宪法规定的关于国家象征和标志的重要制度。

备案审查工作也是2017年立法机关的一大工作亮点。全国人大常委会着力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按照“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原则,建立健全备案审查工作,积极开展主动审查和专项审查,认真研究公民、组织提出的审查建议,对审查中发现的与法律相抵触或不适应的问题,积极稳妥作出处理,坚决维护宪法尊严和国家法律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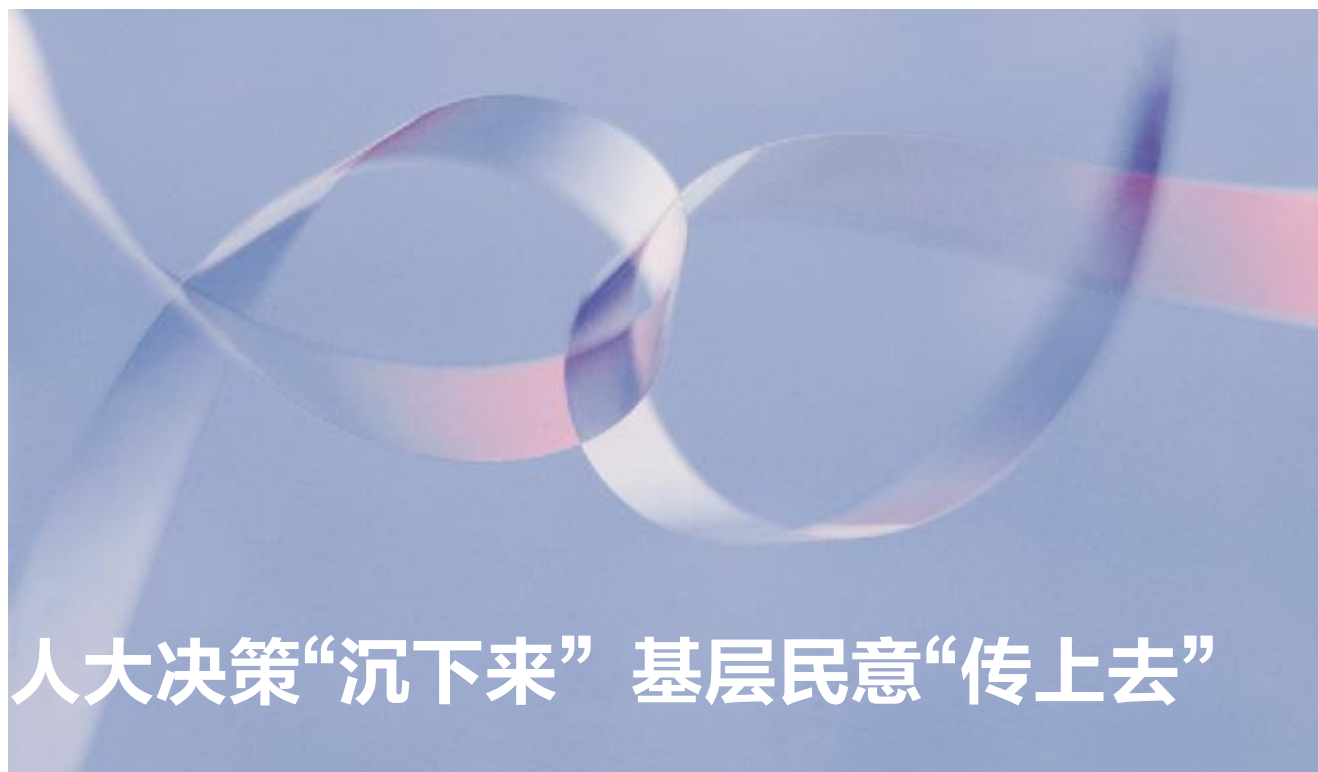
2017年8月,因一辆电动自行车引起的公民提起的备案审查建议有了结果,《杭州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违反行政强制法设立的行政强制措施被删除;2017年9月,广东、云南、江西、海南、福建5个地方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规中,因规定“超生即辞退”被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叫停。同月,法工委向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发函,要求凡是涉及生态环保方面的地方性法规,都要对照上位法,对故意放水、降低标准、管控不严等规定进行清理,截至目前,有21个省区市及部分设区的市在内,已修改相关地方性法规26件,拟修改或废止384件;2017年11月,一些关于著名商标的地方性法规因违反我国商标法立法宗旨、有违市场公平竞争被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要求全面清理。

据悉,2013年至2017年五年里,全国人大常委会

法工委共对121件行政法规、125件司法解释进行了主动审查,对1496件公民、组织提出的审查建议进行了被动审查,并对上千件地方性法规进行了有重点的专项审查研究。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为普通百姓架起了一道通向宪法法律保护的桥梁,畅通了撤销和纠正违宪违法规范性文件的渠道,保障了公民合法权益。

(摘自《人民代表报》)





在 2017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人大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成果交流研讨会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张德江强调，人大工作要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保障人民民主权利，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

四年多来，本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地方各级人大在吸纳民意、集中民智、充分发挥代表作用、扩大人民有序参与方面，有哪些做法和亮点？研讨会期间，参会人员分享了诸多经验做法——

###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与基层代表“结对子”

2014 年初夏，全国人大代表宋心仿接到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陈喜庆的电话。

这个电话的背景，是全国人大常委会联系代表制度。2013 年 12 月 16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委员长会议多了一项议程——讨论《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组成人员联系全国人大代表的意见（试行）》。《意见》要求，每位委员长会议组成人员直接联系 5 名以上全国人大代表。2014 年 4 月 23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联系全国人大代表的意见（试行）》，要求每位

常委会委员直接联系 1 至 3 名所在选举单位的全国人大代表，特别是基层代表和一线工人、农民代表。

据宋心仿代表回忆，电话里，陈喜庆委员热忱地介绍了自己的情况，耐心地询问宋心仿有什么问题和要求。陈喜庆的诚意打动了宋心仿，他也就毫无顾忌地汇报了自己的情况、想法和意见、建议。

“初次联系后的第二天，我就收到了陈喜庆委员的电子邮件，第五天又收到了他亲笔签发的来函，将联系方式、内容等告诉我，其中仅建议选题就列出了 30 多项，有关于国家大事的，也有涉及社情

民意的，还有与我本职工作有关的，不仅内容广泛，选题精细，而且十分符合当前国家发展、社会进步及民生要求，对我参政议政、履行职责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宋心仿介绍，之后，他们经常电话联系，每月至少一次电话沟通，电子邮件、微信、短信联系更为经常。

研讨会期间，很多与会人员都谈到了全国人大常委会联系代表制度，一些来自地方人大的与会人员还分享了地方的做法。天津市人大常委会建立健全了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人大代表、人大代表联系群众“双联系”机制，



制定了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市人大代表工作办法、关于加强市人大代表与原选举单位的联系及做好有关服务保障

工作的意见。工作中,常委会组成人员采取座谈、走访、调研等方式与在基层一线工作的市人大代表建立了经常性

联系,他们还将市人大代表编入区人大代表小组,健全“代表活动日”制度,指导推动市、区、乡镇三级人大代表联动。

### 基层全国人大代表都能列席一次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

1987年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有6位“特殊的参与者”,他们的身份不是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而是全国人大代表,由此开启了全国人大代表列席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序幕。

“努力让来自基层的全国人大代表在五年任期内都能列席一次常委会会议。”2014年3月9日上午,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张德江在作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时如是承诺。

2015年6月19日,全国人大代表余梅接到江西省人大转发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通知,她被邀请列席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

每次全体大会,余梅都在认真聆听,一丝不苟地做着笔记。分组审议时,她更是聚精会神地听取委员和代表们发言。6月25日下午,参加分组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草案)》时,余梅举手,做了短短两分钟的发言,建议核心就是“扩大宣誓范围,在宣誓人员中增加两代表和一委员”。这在现场引发了众多委员和代表们的强烈共鸣,给大家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增加全国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的人数,认真听取和研究吸收代表对法律草案的意见和建议,本届全国人大四年多来共邀请代表1560多人次列席

常委会会议,对法律草案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在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课题组向会议提交的书面材料中透露,除了邀请基层代表列席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四年多来,全国人大常委会还大力推动并实现代表参加立法调研和评估、执法检查等活动常态化,先后邀请代表约1300人次参加立法调研、执法检查等活动。

四年多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共举办19期代表学习班,组织代表5500多人次参加学习,实现了让来自基层的全国人大代表至少参加一次学习培训的目标。

### 代表之家:代表和群众共同的家

我国有260多万各级人大代表,如何使各级人大代表成为党和国家联系群众的重要桥梁,也是此次交流研讨期间与会人员交流讨论的焦点。

记者了解到,近年来,各地人大通过创建各种形式的代表履职平台,为代表履职提供了组织和物质保障。云南省各个市州普遍按照有组织、有场地、有制度、有公示牌、有办公设备、有活动经费、有代表信箱、有经常性活动的“八有”标准,加强“人大代表之家”“代表联络室”建设,为人大代表提供履职平台。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共搭建“人大代表之家”“代表联络活动站(室)”6600多个,基本实现乡镇、街道及村(居)民委员会全覆盖。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蒙古包人大代表之家”,破解了牧民居住分散、不便于开

展活动的难题。

利用新媒体搭建的代表网上履职平台,则提供了另一种便利。在天津,建设并开通该市人大代表履职服务网络平台。利用平台快捷便利的优势,及时发布工作动态,帮助代表学习交流。代表

通过平台提出建议、跟踪了解办理过程、结果并作出评价,督促承办单位认真负责地办理代表建议。云南建设的代表履职网络平台,主要包括代表信息公开、代表与人民群众交流互动、代表议案建议工作、代表知情知政获取信息和



代表学习培训等5个子平台,群众可以直接上网查看代表相关履职信息,向代表留言。利用网络收集社情民意,加强代表与群众之间的交流互动,和现实中的“人大代表之家”相比,“网上代表之家”具有独特的优势。

研讨中,与会各方都充分肯定了近年来加强代表联系群众工作取得的成绩,但也都表示还有更大的空间,需要作出更多的努力。四川在提交会议的书面材料中建议,要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的主体作用,进一步推动建立代表履职监

督机制,完善代表履职登记、公示、反馈等制度,建立代表履职档案数字化信息平台,对代表履职的内容、方式、目标、进度等清单化,通过有记载、有督察、有考评,从制度层面推动各级人大代表深入群众、服务群众。

### 更多渠道让群众“直接参与”人大工作

“我们的建议可以传到北京,我们也要让立法机构听到最‘接地气’的声音。”能直接参与国家立法是一件很荣耀的事,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街道的居民就享有这样的荣耀。

2015年7月底,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确定湖北省襄阳市人大常委会、江西省景德镇市人大常委会、甘肃省定西市临洮市人大常委会、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街道办事处为第一批基层立法联系点试点单位。

2016年3月1日,反家庭暴力法开始施行。虹桥街道居民发现,他们提的两条建议被全国人大采纳了,而且在反家庭暴力法的具体条款中得以体现。

据悉,截至2017年10月,各基层立法联系点共就28部法律和2016年、2017年两年立法工作计划征集意见1205条,其中,2017年有12部法律草案征求意见,收到意见建议403条。

如今,立法机关通过网络公开征求意见,已经为公众所熟悉。但其间的点滴进步却容易被忽视。2013年7月,在以往只对法律草案一审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对环境保护法草案二审稿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开启二审稿上网公开征求意见之先河,并实现二审稿公开征求意见常态化。本届以来共有65件次法律草案审议稿通过中国人大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社会公众参与人数达16万余人次,提出意见达43万余条。

不只是立法,人大工作也在不断探



索直接向公众开放。

2017年9月22日上午,河北省人大常委会机关迎来30位来自社会各界的参观者。这些参观者从众多报名者中抽选而出,其中有工人、农民、学生,也有基层公务员、区人大代表等。这是该省人大常委会开展首次“人大机关开放日”活动。参观人员亲身体验了省人大常委会会议程序,并模拟对法规进行“表决”。参观人员还与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工作人员面对面交流,实地了解人大工作开展情况。

此次交流研讨会期间,与会人员交流了各地人大开展市民“走进人大”活动、邀请群众参与执法调研、邀请公民旁听人大及其常委会会议等相关探索及经验,也分享了各自的感悟。上海以扩大人大工作的社会参与为重点,提出

从三个方面进一步推进人大与人民群众和社会各方面的互动交流:一是探索开放人大办公场所,设立人大办公场所公众开放日。二是提高人大与公众面对面交流的质量,加强沟通交流的内容设计、手段设计、程序设计,切实提高通过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视察、调研等方式,听取公众和社会各方面意见的质量和效果。三是发挥媒体在人大与公众沟通中的作用,发挥好新媒体在密切人大与公众尤其是年轻公众即时交流中的作用。

生活是最好的教材,实践是最好的老师。发挥人大“联系群众的主要民主渠道作用”,建立人大、代表、群众三者之间良性的互动循环,研讨无止境,实践正当时。

(摘自《检察日报》)



## 机关活动 精彩纷呈

刘玉玺/摄



# HARBIN RENDA



哈尔滨市人大全媒体宣传矩阵